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楠梓分局承辦員警陳○○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 3 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 1,500 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 2 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彭男分別於民國（下同）95 年 5、8 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

明知彭男經 5 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 3 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於 4 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7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

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26
- 二、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28
- 三、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31
- 四、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32
- 五、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35
- 六、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彰化縣、南投縣）…………… 39
- 七、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44
- 八、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47
- 九、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澎湖縣、屏東縣）…………… 48
- 十、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宜蘭縣）…………… 54
- 十一、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基隆市）…………… 55
- 十二、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
（臺東縣、花蓮縣）…………… 56
- 十三、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
（連江縣）…………… 59
- 十四、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
（金門縣）…………… 60

監察法規

-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62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1 號…………… 80

人事動態

- 一、奉總統 109 年 8 月 31 日令：特任朱富美為監察院秘書長…………… 84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楠梓分局承辦員警陳○○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 3 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 1,500 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 2 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4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楠梓分局承辦員警陳○○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 3 位證人證

詞即對楊女裁罰 1,500 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 2 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2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貳、案由：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 3 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 1,500 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 2 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

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下稱楠梓分局）員警未詳查事證，逕以舉發人指稱渠於民國（下同）104 年間有跟追及拍攝等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為由，科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 元；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理 104 年度雄秩聲字第 11 號渠為前揭案件所提聲明異議，未詳查相關事證，即率予裁定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一案，案經司法院、最高法院、法務部、楠梓分局、高雄地院、國立高雄大學（下稱高雄大學）提供相關資料；嗣於 109 年 6 月 8 日詢問楠梓分局古分局長率案關同仁及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前系主任周副教授，發現楠梓分局關於本案之處理過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 一、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 3 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 1,500 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 2 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

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

- (一)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 3 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 1,500 元：

1. 據楠梓分局函復表示，承辦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分別詢問殷女、3 位證人及楊女：

- (1)104 年 6 月 27 日：被害人殷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報案並製作調查筆錄，指控陳訴人楊女自 104 年 3 月起未經其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她，其有紀錄共 6 次，分別為(1)104 年 3 月 7 日 10:21 許在法學院 204 教室內；(2)104 年 5 月 1 日 16:10 許在法學院 105 教室外；(3)104 年 5 月 15 日 17:10 許在法學院 105 教室內；(4)104 年 5 月 16 日 10:30 許在法學院 105 教室外；(5)104 年 6 月 3 日 20 時許在法學院 101 教室廁所旁；(6)104 年 6 月 5 日 17:20 許在法學院 105 教室外。有蒐證楊女跟追及拍攝 1 次，並表示有制止楊女但其不聽勸阻。有幾個同學可作證，並表示有反拍證明。

- (2)104 年 7 月 13 日 10:00~10:35

：證人王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 3 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 1 年級同學楊女跟拍，其記得清楚時地是 104 年 5 月 16 日 10:30 許在 105 教室後門外【註：殷女筆錄所稱之(4)】拍攝其與殷女聊天，楊女是針對殷女拍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因上學期（103 年度）楊女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次催討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女自 104 年 3 月起，未經殷女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女，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很困擾，心生恐懼」。殷女沒有反蒐證，是她從學校調閱有看到，但本次沒有製成光碟。

- (3)104 年 7 月 13 日 17:10~18:25
：證人蕭男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 3 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 1 年級同學楊女跟拍，其所知道之時地：(1)104 年 5 月 1 日 16 時 10~25 分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時，殷女、廖男與我一同去 108 教室旁之廁所（有分男女廁），如廁後又走向 105 教室【註：殷女筆錄所稱之(2)】，在教室外聊天時，楊女就從 108 教室跳出來，拿著手機對準我們拍攝，經我們向其制止不准拍攝，其並未立即

停止，重複進出教室 3 次，對我們拍攝之動作亦連續 3 次。

(2)104 年 5 月 15 日 17:10 左右，下課後殷女、廖男與我坐在 105 教室內第一、二排靠近後門出入口處之座位聊天【註：殷女筆錄所稱之(3)】，楊女突然從前門進來，拿著手機直接對準我們拍攝，廖男立即起身向其阻止並跟她說話，楊女則轉身快跑，我們亦隨後呼喊請她停留說明，她稍回頭查看，但不予理會我們即轉身快跑，後來我們 3 人有去向系主任反應，系主任也有找她來瞭解，並要求她不得再為此行為。(3)104 年 6 月 5 日 17:20 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後，殷女、廖男與我在 105 教室外【註：殷女筆錄所稱之(6)】，楊女自停車場靠廁所之側門走進法學院，一邊走路一邊拿手機向我們拍攝，其動作很明顯地直立拿著。楊女是針對殷女拍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因上學期（103 年度）楊女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次催討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女自 104 年 3 月起，未經殷女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女，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很困擾，心生恐懼」。楊女跟拍殷女數不清幾次，因本人非當事人，故無涉入系爭事件。殷女沒有反蒐證。

- (4)104 年 7 月 13 日 18:27~18:50
：證人廖男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 3 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 1 年級同學楊女跟拍，其所知道之地地：(1)104 年 5 月 1 日 16 時 10~25 分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時，殷女、蕭男與我一同去 108 教室旁之廁所（有分男女廁），如廁後又走向 105 教室【註：殷女筆錄所稱之(2)】，在教室外聊天時，楊女就從 108 教室跳出來，拿著手機對準我們拍攝，經我們向其制止不准拍攝，其並未立即停止，重複進出教室 3 次，對我們拍攝之動作亦連續 3 次。
- (2)104 年 5 月 15 日 17:10 左右，下課後殷女、蕭男與我坐在 105 教室內第一、二排靠近後門出入口處之座位聊天【註：殷女筆錄所稱之(3)】，楊女突然從前門進來，拿著手機直接對準我們拍攝，我立即起身向其阻止並跟她說話，楊女則轉身快跑，我們亦隨後呼喊請她停留說明，她稍回頭查看，但不予理會我們即轉身快跑，後來我們 3 人有去向系主任反應，系主任也有找她來瞭解，並要求她不得再為此行為。
- (3)104 年 6 月 5 日 17:20 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後，殷女、蕭男與我在 105 教室外【註：殷女筆錄所稱之(6)】

，楊女自停車場靠廁所之側門走進法學院，一邊走路一邊拿手機向我們拍攝，其動作很明顯地直立拿著。楊女是針對殷女拍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因上學期（103 年度）楊女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次催討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女自 104 年 3 月起，未經殷女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女，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很困擾，心生恐懼」。楊女跟拍殷女數不清幾次，本人有幫殷女制止，因本人非當事人，故無涉入系爭事件。殷女沒有反蒐證。

- (5)104 年 7 月 15 日：陳訴人楊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被傳訊並製作調查筆錄，5 度否認其有跟拍之行為，據其 104 年 7 月 15 日調查筆錄記載，（問：妳於何時何地跟隨及拍攝殷女？目的為何？）都沒有，都沒有目的。（問：妳何時在學校跟拍殷女？）都沒有。（問：妳是不是因上學期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殷女及同組同學多次催討致心生不滿後，自 104 年 3 月起就開始跟拍殷女？）沒有。（問：妳跟拍殷女幾次？她是否有制止妳？）我沒有跟拍殷女，何來制止。（問：104 年 3 月 7 日 10:21 許在校內法學院 204 教室內、104 年 5 月 1

日 16:10 許在校內法學院 105 教室外、104 年 5 月 15 日 17:10 許在校內法學院 105 教室內、104 年 5 月 16 日 10:30 許在校內法學院 105 教室外、104 年 6 月 3 日 20 時許在校內法學院 101 教室廁所旁、104 年 6 月 5 日 17:20 許在校內法學院 105 教室外，有否跟隨及拍攝殷女？）我都在上課，都不可能。

2. 104 年 7 月 28 日：楠梓分局依告發人殷女及 3 位證人證詞，對楊女作成違反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處分書裁罰 1,500 元，並於當日送達楊女本人。楊女不服該處分，並於當日提出聲明異議書。

(二) 經查蕭男與廖男 2 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1. 經查蕭男與廖男 2 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業如前述，僅有 2 人名字互調及廖男有幫殷女制止之部分不同。

2. 本院詢問當時承辦陳姓員警坦承：當時詢問 5 人時沒有錄音錄影，蕭男、廖男的調查筆錄記載非常接近，因為他們 2 人證述內容及時間地點大概相同，製作調查筆錄後都有請證人簽名。因為他們 2 人先後講的事情相同，所以我就拷貝蕭男的筆錄內容貼在廖男的筆錄，不過廖男都有坐在我

旁邊看我製作筆錄。

3. 按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第 41 條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時，準用之。承辦陳姓員警所稱「因為蕭男、廖男他們 2 人先後講的事情相同」云云，未有錄音等資料證明屬實，退步而言，縱使所稱屬實，亦不得便宜行事將蕭男的筆錄內容複製後直接貼在廖男的筆錄，蓋訊問事項即便完全相同，不同受詢者之陳述內容、語氣不可能完全相同，員警未據受詢者之陳述而製作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上開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

(三) 另承辦員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

1. 承辦員警未採取以下調查作為：
(1) 既然拍攝地點係在教室外走道，殷女及證人供述之時間亦特定，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應非屬難事，經由畫面即可釐清雙方各說各話何者為真實，惟警方未調取之。

(2) 其次，楊女如確有使用手機拍攝，警方應檢查其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如確

定有，自可證明其有跟拍行為，惟警方未詳查之。

(3)再者，蕭男與廖男 2 位證人皆證稱 5 月 15 日有向周主任反映，周主任亦有處置，如能請周主任證實確有其事，則楊女難以否認有跟拍行為，惟警方未傳問之。

(4)又，楊女表示其在上課，是否在上課，有老師或同班上課同學可證明，惟警方未傳問之。

(5)殷女表示其中 1 次有反拍證明，但卷內並未看到。

2. 本院詢問當時承辦陳姓員警坦承：我沒有向高雄大學查證，只有問當場有看到的人。詢問楊女時沒有提示證人的筆錄問她意見。

(四)楠梓分局當時處理程序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及第 31 條第 1 項：「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規定：

1. 按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其構成要件必須有「跟追他人之事實」且「需先予勸阻仍不聽」，至於有無「跟追他人之事實」，須有相關人證及物證加以證明。楊女被楠梓分局認定有跟追殷女之事實基礎，除殷女在 104 年 6 月 27 日調查筆錄中指控楊女有跟拍其 6 次，其中 1 次有蒐證其跟追及拍攝（反拍證明），並表示有制止楊女但不聽勸阻，另表示有證人王女可

證明。嗣該分局於 104 年 7 月 13 日陸續訊問 3 位證人王女、蕭男及廖男，據調查筆錄記載，王女證稱楊女於 104 年 5 月 16 日 10 時 30 分許在 105 教室後門外有拍攝其與殷女之行為，沒有反蒐證，是殷女從學校調閱有看到；蕭男與廖男 2 位證人皆證稱楊女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 日 16 時 10-25 分左右在 105 教室外、5 月 15 日 17 時 10 分左右在 105 教室內座位、6 月 5 日 17 時 20 分左右在 105 教室外，有拍攝其 2 人與殷女之行為，沒有反蒐證，其中 5 月 15 日當次有向當時系主任反映，周主任也有要求楊女不得再為此行為。隨後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楠梓分局傳詢楊女，據調查筆錄記載，楊女 5 度回答沒有拍攝殷女，並表示其都在上課。雙方說詞歧異甚大，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卻未為上述之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及第 31 條第 1 項：「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規定，其移送偵查隊後承辦劉姓小隊長亦未為把關。

2. 楠梓分局函復表示，經檢視案卷資料，無調閱學校教室走道外之監錄系統；無陳訴人手機內相關資料；無與周主任聯繫資料；無傳問上課老師說明；無殷女筆錄中所稱之反拍證明，承辦員警亦

稱未見過該資料。

3. 徐姓偵查隊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不一定整份筆錄都提示給楊女，但至少要問一下其對證人說法的意見，回去後會宣導製作筆錄注意事項。

(五) 綜上，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 3 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 1,500 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 2 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楠梓分局承辦員警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另未採取相關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有關調查證據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自行列管。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包宗和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彭男分別於民國（下同）95 年 5、8 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 5 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 3 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於 4 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4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彭男分別於民國（下同）95 年 5、8 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 5 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 3 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於 4 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依據：109 年 7 月 2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貳、案由：彭男分別於 95 年 5、8 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 5 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 3 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悉，彭男因性侵入監服刑 10 年，甫出獄半年以假名申請臉書帳號，並放上年輕俊男照片，藉此引誘一名國一少女，騙稱其之前女友都有傳裸照，且要確認她是否為處女，引誘少女自拍裸照上傳，再以公布裸照為由多次性侵

，事後少女在學校自殘才讓事件曝光，檢方調查發現彭男先前就以同樣方式性侵少女，服刑 10 年出獄根本無法教化，短期間隨即再度犯案等情。究彭男是否曾在獄中或社區依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為何未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接受刑後強制治療（民事監護），而可以在社區自由活動並加害他人？法務部刑後治療專區遲遲未能設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如何容納需要刑後治療之人？網路詐騙性侵時有所聞，有多少人受害？司法機關、社政機關、網路管理機關、網路業者有無防制對策？被害少女有無受到適當照顧及治療輔導？等，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一案，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8 日實地履勘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衛福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實施有關性侵害犯強制治療情形；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赴新北市新店區宏慈療養院實地履勘，復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辦理詢問，邀請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法務部陳明堂次長、矯正署黃俊棠署長、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譚立中司長、通傳會黃金益處長、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胡智強技正、臺中市政府家

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侯淑茹主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郭昭伶科長、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李佩玲科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臺北監獄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彭木乾於 95 年 5 月間對甲女犯連續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罪，95 年 8 月間對乙女犯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罪，經最高法院於 96 年 9 月 27 日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彭男於獄中接受治療、輔導，惟 5 次評估具「中危險」之再犯可能性，5 次治療評估會議均認定其治療未具成效而不通過假釋。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 5 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 3 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

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 (一)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94 年 6 月 1 日增訂並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規定：「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三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二月，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95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註 1）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條規定之受刑人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

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將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依上開規定，在 95 年 7 月 1 日後犯妨害性自主罪，在獄中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 3 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 2 月，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

- (二)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再者，10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加害人，其刑期即將於四個月內屆滿，且經監獄、軍事監獄內之治療或輔導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軍事監獄應儘

速檢具下列有關資料，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裁定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依上開規定，在 95 年 7 月 1 日前犯妨害性自主罪，刑期即將於四個月內屆滿，且經監獄內之治療或輔導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應儘速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

(三) 彭男分別於 95 年 5、8 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305 條之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95 年 12 月 14 日以 95 年度訴字第 749 號各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5 年、3 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

法院於 96 年 6 月 13 日以 96 年度上訴字第 495 號改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5 年、3 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嗣經最高法院於 96 年 9 月 27 日以 96 年度台上字第 5141 號上訴駁回確定；復犯恐嚇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95 年 7 月 7 日以 95 年度竹東簡字第 102 號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嗣經法院就上述得減刑有期徒刑 3 月、6 月部分，裁定分別減為有期徒刑 1 月又 15 日、3 月確定，再與上開不得減刑之有期徒刑 5 年 6 月、5 年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監執行，105 年 12 月 3 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獄：

1. 彭男 95 年監所犯各罪判決情形如下：

表 1 彭男 95 年監所犯各罪判決情形

刑事判決	主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749 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95 年 12 月 14 日）	彭男連續對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又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又以加害生命、身體、名譽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處有期徒刑三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八月。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訴字第 495 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96 年 6 月 13 日）	原判決關於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彭男連續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又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前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有期徒刑五年，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三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八月。

刑事判決	主文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5141 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96 年 9 月 27 日）	上訴駁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竹東簡字第 102 號判決（裁判日期：95 年 7 月 7 日）	彭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2.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 6 月 13 日 96 年度上訴字第 495 號刑事判決，彭男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305 條之罪，其犯行摘述如下：

(1) 性侵害甲女：

於 95 年 5 月 4 日 22 時許，以其帳號「0926595123」登入電腦「skype」網路軟體聊天，與年滿 14 歲之甲女聊天，並於取得甲女之行動電話號碼後，即自隔日凌晨 0 時 32 分許，開始以刺探、誘導方式，取得甲女就讀之學校、科系及真實姓名，且與甲女談論關於性方面之話題，並要求見面，甲女則回稱「等有空再見面」等語，彭男見甲女未即答應，並以上開話語敷衍，因而心生不滿，遂稱：之前曾在網路上認識女性網友，約該女性網友見面，因該女網友回絕，其曾至該女性網友就讀的學校毀壞該女性網友名譽並辱罵該女性網友，致該女性網友不堪其擾，

便答應與其發生 1 次性交行為，之後即不再見面，亦不再騷擾該女網友等語，並佯稱其手機有錄音功能，欲至甲女就讀學校散播其與甲女交談關於性方面話題，致甲女心生恐懼，甲女唯恐遭彭男騷擾、毀壞名譽等，乃不得不答應與彭男發生 1 次性交行為，並要求彭男嗣後即不得再與其聯絡。怠 95 年 5 月 6 日 21 時許，兩人約定於 7 日 17 時許，在新竹火車站見面，彭男屆時於當日 19 時許抵達新竹火車站後，載同甲女至其租屋處，旋彭男於甲女受恐嚇，惟恐遭騷擾、毀壞名譽下，違反甲女之意願，對甲女強制性交既遂得逞；又同日 22 時 33 分許，彭男仍繼續撥打電話予甲女，並以公布上開發生性行為沾有血跡床單及照片，要求再發生第 2 次性交行為，致甲女仍因心生畏懼，不得不同意與彭男發生第 2 次性交行為，惟要求彭男須書

立以後不得再與其發生性交行為，不得再聯絡等內容之切結書，然甲女仍因恐彭男糾纏不清，而報警處理。

3. 性侵害乙女：

於 95 年 8 月 7 日 14 時 48 分彭男在網路聊天室，見年滿 14 歲乙女張貼相片在聊天室，仍以刺探、誘導方式，取得乙女就讀之學校、科系及真實姓名，復稱認識乙女的朋友綽號「阿文」，適乙女亦有同班同學名為陳○文，致乙女信以為真，彭男於 95 年 8 月 8 日凌晨零時 23 分許，打電話予乙女，恐嚇乙女稱：若不答應其性交，將找「阿文」至乙女住處潑撒硫酸，並散播乙女結交男朋友曾經墮胎之不實之事，而恐嚇乙女須與其性交，致乙女心生畏懼，不得不答應與彭男性交，同日 8 時 35 分許，彭男再以電話通知乙女前往某保齡球館前見面，彭男帶引乙女至其租屋處，乙女因思及彭男上開電話之恐嚇內容，致生畏懼而違反自己之意願，讓彭男對其強制性交得逞。

(四)因彭男犯妨害性自主等罪，臺北監獄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 49 次篩選評估會議決議須接受身心治療，彭男並自 98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間共計接受 15 次團體輔導教育課程、111 次團體心理治療與 6 次個別治療。其服刑期間經 5 次治療師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載明具「中危險」之再犯可能性，該監 5 次召開治

療評估會議均認定其治療未具成效。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 5 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未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 3 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1. 據法務部函復本院表示，彭男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臺北監獄執行，經該監 96 年 12 月 13 日第 49 次篩選評估會議決議，彭男須接受身心治療，並自 98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間共計接受 15 次團體輔導教育課程、111 次團體心理治療與 6 次個別治療。
2. 彭男服刑期間接受臺北監獄施予身心治療，經 5 次治療師對其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載明：再犯可能

性評估為「中危險」。有關彭男
5 次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內容如下
表所示：

表 2 臺北監獄對彭男之歷次再犯危險評估報告

治療日期	暴力危險性 評估	再犯可能性 評估	量表結果		治療師
			STATIC-99	MnSOST-R (明尼蘇達性犯 罪篩選評估)	
100 年 10 月 25 日	低危險	中危險	中高		林○珍
102 年 9 月 27 日	低危險	中危險	中高	低	謝○綦
103 年 11 月 18 日	低危險	中危險	中高	低	陳○雯
104 年 11 月 17 日	低危險	中危險	中高	低	陳○雯
105 年 8 月 3 日	低危險	中危險	中高	低	謝○綦

資料來源：依據臺北監獄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3. 至於彭男身心治療成效，經臺北監獄 100 年 11 月 4 日第 10011 次、102 年 10 月 4 日第 10210 次、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312-19 次、104 年 12 月 4 日第 10412-20 次、105 年 8 月 5 日第 10508-13 次治療評估會議均不通過假釋，情形如下：

- (1) 100 年 11 月 4 日第 10011 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男在內計 73 名，治療未具成效，需繼續實施團體治療。
- (2) 102 年 10 月 4 日第 10210 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男在內之 23 名受刑人，經治療後，未有顯著改變，認定治療未具成效，依據刑法第 77 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規定，需治療者。

(3)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312-19 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男在內計 21 名受刑人，經治療後，未有顯著改變，認定治療未具成效，依據刑法第 77 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規定，需治療者。

(4) 104 年 12 月 4 日第 10412-20 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男在內計 13 名受刑人，經治療後，未有顯著改變，認定治療未具成效，依據刑法第 77 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規定，需治療者。

(5) 105 年 8 月 5 日「臺北監獄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 105 年第 13 次治療評估會議紀錄」內

容摘述如下：
 出席人員：評估委員計 11 人
 出席（含委員）
 個案討論：
 經治療後，未有顯著改變，符合
 刑法第 77 條「經鑑定、評

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規定，認定治療未具成效，且半年內即將出監，未來由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續出監後治療者，計 4 名，表決票數如下：

表 3 105 年 8 月 5 日「臺北監獄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 105 年第 13 次治療評估會議」對彭男決議情形

刑號	姓名	通過票數	不通過票數	社區治療票數	刑後治療票數	未投票	會議決議	理由
910	彭○○	0	11	11	0	0	不通過 社區治療	犯罪歷程或危險因子仍須釐清或治療。

資料來源：法務部。

4. 臺北監獄 5 度評估認定彭男治療未具成效，不通過報請假釋，卻未依上開規定於刑期屆滿前將彭男送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而准許其服刑期滿出獄，進行社區治療。嗣後，臺北監獄以 105 年 9 月 26 日北監調字第 105240007470 號函新竹市政府，並提供彭男相關處遇資料，請新竹市政府於彭男出監後依規定辦理，該函內容並敘明「彭男之靜態量表 STATIC-99 評估為 4 中高度再犯」，臺北監獄復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電話通知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曾○意社工員、新竹市警察局朱○好偵查佐，通知有關「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監」及「彭男之靜態量表 STATIC-99 評估為 4 中高度再犯」等事宜。然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監後，即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7 月 3 日分別為以網際網路傳送足以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罪及恐嚇罪，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判決有罪在案；又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及恐嚇罪，經臺中地院判決有罪確定等情，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竹北簡字第 567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中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20 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上開案件，經依據臺中地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 108 年聲字第 1005 號刑事裁定，裁判案由：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主文：彭木乾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彭男

出監後再犯情形：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監後，於 106 年 6 月至 9 月間犯案情形及其案情概述，詳如附表一、二所示）（略）。

(五) 法務部查復本院辯稱：關於刑後強制治療之聲請，以「再犯危險」為認定之準據，加害人風險評估係以治療師參照風險評估工具與臨床治療判定，並提至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其後續須接續社區處遇或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故尚非由矯正機關自行認定云云。詢據矯正署陳宜擇編審稱：「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故評估委員會有適當裁量權。」臺北監獄陳家雯心理師稱：「99 靜態量表不會因治療而改變，治療後以 MnSOST-R 評估，當時彭男確實治療效果不佳，然而他當時是性侵害初犯且多次在監表達自己已得到教訓，且 MnSOST-R 量表評估低度，故評估委員會決議讓彭男期滿出獄接受社區治療而非刑後治療。最近一次對彭男的中危險評估是由謝治療師。彭男的評估期滿出獄是由評估委員會決議的」等語。惟查，依 105 年 8 月 5 日「臺北監獄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 105 年第 13 次治療評估會議紀錄」，該會議係針對是否准許假釋而投票，刑後治療票數雖為零，在個案討論中記載「且半年內即將出監，未來由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續出監後治療」，但該會議決議為「不通過社區治療」，並未做成「不通過刑後治療」之決議，更無任何評估委員會決議讓彭男期滿出

獄接受社區治療而非刑後治療之記載。本院 109 年 6 月 11 日向法務部調取該次會議之原始投票事證，並請該部 3 日內查復，該部於 109 年 7 月 2 日查復本院指出：「臺北監獄治療會議係自 101 年 2 月起開始實施投票制度。該次會議計 10 名外部委員全數出席，依當日無記名投票結果，計有 11 票認彭木乾不通過評估，其中 10 票意見認須轉社區治療，1 票未表示意見」，至於原始票證部分，法務部查復辯稱：「治療評估會議之投票係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為內部流程，尚非本部可提供之範圍」拒絕提供原始票證，足見臺北監獄該次會議就彭男未就移請檢察官聲請刑後治療進行投票。退步而言，縱認所辯評估委員會曾決議讓彭男期滿出獄接受社區治療而非刑後治療等語屬實，依上開規定，在獄中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即「應」於刑期屆滿前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 5 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具成效且具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而有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

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 3 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刑期屆滿前將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彭男分別於 95 年 5、8 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 5 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 3 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

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 1：87 年 4 月 1 日法務部 (87) 法令字第 000918 號令訂定發布、92 年 4 月 24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95 年 6 月 30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102 年 9 月 12 日法務部正發布第 5 條條文、106 年 6 月 13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4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2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高雄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

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軍高雄總醫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有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一) 相關法令規定：

1. 按曼德拉規則第 1 條、第 36 條規定：「任何時候都應確保囚犯、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及探訪者之安全」、「維持紀律和秩序時不應實施超過確保安全看守、監獄安全運轉和有秩序之集體生活所需的限制」。
2. 刑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另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私行拘禁、第 126 條第 2 項之凌虐人犯致死、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死等均定有明文。
3. 按舍房勤務，除發生災變外，非有長官在場或得其許可，不得任意開門，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 28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4. 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33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規定，對於收容人疾病時，應立即分層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
5. 法務部於 85 年間訂定「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受刑人違規，須依照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處理，禁止體罰。

(二) 據訴：高雄監獄受刑人遭主管夥同雜役毆打致死，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有關主管涉及行政怠惰。

(三) 事件發生經過：詳如附表一（略）。

(四)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8 年度偵字第 20177）（註 1）對相關違失載以：

1. 李振賓即指示服務員蔣○○將陳○○「開出」Z1-13 舍房帶至文書桌旁之鎮靜區（該處為仁園內北側兩道鐵門間東北方角落，亦為監視器所拍攝不到之處，非監獄行刑法所稱架設有監視器之鎮靜室，下稱鎮靜區），蔣○○與隨後到場之服務員黃○○、劉○○等 3 人均明知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而渠等僅為從事事務性協助之服務員，並無對受刑人施用戒具之公權力，且現行法律、獄政規則亦無授權服務員可代行此等公權力，竟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以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蔣○○喝令陳○○坐下，欲對陳○○施用手桎。
2. 邱楷燈接班後，基於監所管理員

職責所在，對於違規舍房內之受刑人之囚情、作息、身心動態，均有透過舍房監視器監看之注意義務，且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33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規定，對於收容人疾病時，應立即分層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而其已親身見聞陳○○遭李振賓、蔣○○踹踢之全程，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任何人受到如此力道之攻擊，身體必定受有傷害，且陳○○回舍房後，因肋骨斷裂、臟器受損、短時間內大量內出血，疼痛難耐無法久坐，不時以手指挖嘴巴，並多次發出嘔吐及呻吟聲，已出現嚴重病灶，而邱楷燈從主管桌之監視器系統，可輕易得知舍房內陳○○痛苦之動作、聲音及影像，竟仍接續上開凌虐人犯、傷害之犯意，除對陳○○上開痛苦舉動置若罔聞，並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未前往舍房內檢視、確認陳○○之身體狀況，或藉由監視器廣播系統加以詢問其傷勢，或以電話、無線電通報中央台請求對陳○○為相關醫療之救治，而持續多次以「卿仔起來坐好」等語命令陳○○坐好，任令陳○○在舍房內哀嚎、呻吟，傷不使療，致延誤救治陳○○之黃金時間。

3. 證人林成源於檢察官訊問時經具結之證詞：被告李振賓先踹他的頭、被告蔣○○再踹他的左邊肚子，踹 2 下以上，其中一個踹的

- 人有對死者罵髒話。
4. ZI-13 舍房監視器自 17 時 20 分許至 17 時 25 分期間，可聽見舍房外數次傳來哀嚎及碰撞聲之事實。
 5. 被告李振賓、邱楷燈於案發後均未立即陳報有對陳○○施用戒具並據實陳述陳○○在鎮靜區發生之事情，亦未在值日簿等職務上應登載之文書據實登載。
 6. 被告李振賓以腳踹踢陳○○左側腹部及頭部。當時被告李振賓穿的是硬底皮鞋。
 7. 法醫研究所函覆意見可證明：
 - (1) 死者左腰部後及外側多處大小不等點狀瘀傷，為本案最重要致命性外傷，根據解剖結果及現場模擬結果，此多處點狀瘀傷「較支持為皮鞋尖端撞擊所造成的傷勢」
 - (2) 因死者最重要的傷勢為多處肋骨粉碎性骨折，脾臟嚴重破裂，及單側血胸（約 400 毫升），如果及時送醫診治（包括脾臟切除手術緊急輸血，胸腔血液引流等），研判尚有存活的可能性。
 8. 證人林成源模擬之部分：被告李振賓右手倚靠在被告蔣○○左肩，以穿皮鞋之右腳踹陳○○戴著安全帽之頭部。被告蔣○○以穿藍白夾腳拖鞋之右腳踹陳○○之左側腹部。
 9. 被告邱楷燈身為監所管理員，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33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收容人疾病或死亡時，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對於收容人生命安全有保護之義務，具保證人地位。案發時雖係交接班之際，然被告邱楷燈當天自 17 時起即開始值班，且已開始執行勤務，自不得託辭被告李振賓等人所為之「教化輔導」與其無關，然其卻默示容許李振賓等人傷害、凌虐死者，且無任何通報、紀錄之舉動，甚至尚於一旁喝斥並觀看被告李振賓踹陳○○，足認被告邱楷燈亦係出於相同犯意之聯絡，縱過程中均無所作為，依其保證人地位，亦難辭其咎。
 10. 本案死者陳○○出舍房期間雖僅歷時 16 分鐘，然其遭被告黃○○等人強力壓制並施用手梏 2 付囚禁在地、頭戴護目鏡貼滿封箱膠帶之全罩式安全帽，無法閃躲、視線遭蒙蔽，復遭被告李振賓以硬底皮鞋踹踢辱罵、澆淋冰咖啡，及被告蔣○○以拖鞋踹踢，致受有上開致命性外傷而死，所受待遇顯非人道，則被告李振賓等人之上開犯行應符合上開修正「凌虐」之定義無疑。
 11. 又被告邱楷燈將死者陳○○解回舍房後，自 17 時 33 分許至同日 20 時 58 分止，時間長達將近 3.5 小時期間，明知死者已遭受暴力虐待，身受重傷，竟對其在舍房內痛苦哀嚎、嘔

吐之舉動視若無睹，未給予醫療救治，仍固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違規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第 6 點「舍房內非就寢時間不得躺下」之行政規則，長時間多次糾正、命令傷重不支倒地之陳○○起身坐好，放任陳○○在舍房內置之不理，以致錯失救治之黃金時間，此「傷不使療」之消極不作為對陳○○所造成之身心痛苦應與積極性之凌虐行為等價，亦應符合「凌虐」之定義。

12. 被告李振賓、邱楷燈為監所管理員，為有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被告李振賓先以積極性之踹踢、澆淋冰咖啡之方式，對陳○○為凌虐行為，被告邱楷燈再以消極性不作為方式，傷不使療，均應以凌虐人犯罪相繩。又被告蔣○○、黃○○、劉○○、蕭○○等 4 人為服務員，雖未具拘禁人犯之職務，惟與具有職務之特定關係之被告李振賓、邱楷燈共同實施犯行，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與被告李振賓、邱楷燈論以凌虐人犯罪之共犯。
13. 請審酌被告李振賓、邱楷燈身為監所管理員，被告李振賓未對死者陳○○合法教化輔導，竟縱容服務員對其壓制、施用戒具，再出腳猛力踹踢多下，對陳○○為致命性之凌虐傷害，再澆淋冰咖啡，並任由被告

蔣○○對其踹踏撞擊，而被告邱楷燈全程在場，竟毫無作為，於陳○○返回舍房後，復任由其痛苦哀嚎不予聞問，終致死亡，實難辭其咎。

(五)「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註 2)－「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要：

1. 警覺性不足，容有疏失。
2. 值勤主管未親自提帶脫序行為受刑人，違反戒護勤務規定。
3. 同仁值勤警覺性不足：經查陳○○於當(17)日 16 時 50 分後，即有出現疑似身體不適之現象，直到緊急外醫前舍房值勤主管均未作積極處置，顯有疏失。
4. 本案遭收押 2 名管理員，本監人事室業以 108 年 11 月 1 日高監人字第 10803002860 號函報請停職，人員停職日期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5. 待事件原委明朗後，本案相關人員疏失懲處，由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人事系統另行陳報。

(六)查據法務部復稱(註 3)：

1. 本事件發生後，該監於 108 年 11 月 4 日陳報專案檢討報告，業經該部矯正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復該監提示應行改進事項及待事實釐清後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2. 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不得任憑收容人有越軌行動或脫離戒護視線。」、第 20 點

「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理，並報告主管長官。」、第 23 點「勤務交接時，應將主管事項點交清楚，如遇特殊情事，應登記於勤務交接簿，並當面告知接勤人員。」、第 33 點「收容人疾病或死亡時，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查據該監查復，本事件管理員李振賓、邱楷燈私自令服務員開啟舍房門並帶出收容人、陳員情緒不穩當下及處置後均未落實通報、未將處置情形於相關簿冊詳加登載等情，有違相關規定。

3. 本案涉案同仁 2 人尚在羈押禁見中，尚無就渠等實施行政調查，該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關人員之責。
4. 該部矯正署為利於本案調查之進行，業將本案案發時任戒護主管戒護科長魏寬成調派臺東監獄，原第 4 教區教區科員呂銀淙調派該監日勤交代科員。

(七) 詢據法務部對相關違失均坦承不諱(註 4)：

1. 高雄監獄對涉案同仁隱瞞事情真相深表遺憾，將配合司法調查請涉案同仁勇於負起應有刑責，並追究其違反勤務規定之行政責任。
2. 該部矯正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獲悉高雄地檢署至高雄監獄實施搜索，查察該監陳姓收容人死亡案之死因，即囑該監應配合檢察官之偵辦作為。該部矯正署尊重

本案起訴書內容，且業於涉案職員 109 年 6 月 15 日解除羈押禁見後，即責請該監查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3. 高雄監獄經檢視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後，未發現異狀，實與調查實務有違，容有疏失。
4. 對涉案同仁之不當管教行為及隱瞞事實真相作法應予檢討，並予以改善。
5. 涉案同仁確有明顯違反勤務規定之處，刻正行政責任檢討中。
6. 該部矯正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3600 號函通函各機關，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人，嚴禁機關體罰之，並不得以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作為懲罰之方法。依起訴書事實，本案施行傷害行為本即為法所不許，更遑論具有執行公權力之管理員為之，有此行為者應負起刑責。
7. 管理員邱楷燈見有不當管理作為未出言或以行動制止，顯有不當。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理，並報告主管長官。」，本案邱姓管理員之作為顯有悖規定，高監當依規定處分。
8. 涉案兩名同仁未即時通報事發狀況且事後並沒去加以關心是否有何須幫助，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高雄監獄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

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執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9. 依本案起訴事實，涉案管理員及服務員之行為，已造成社會不良觀感，衝擊矯正機關及戒護管理人員形象，抹煞矯正機關與同仁多年的努力付出。

(八) 經核，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上開違失，業經法務部查復本院相關說明坦承：本事件管理員李振賓、邱楷燈私自令服務員開啟舍房門並帶出收容人、陳員情緒不穩當下及處置等情，有違前揭戒護管理規定；案經本院詢問該部相關主管人員亦坦認相關違失在案，有相關資料及詢問紀錄在卷可稽。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落實檢討，以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以維司法正義。

二、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且送醫急診診斷為「食物梗塞導致窒息」，無外傷紀錄，致使錯失調查時機，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

(一) 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遇有天災事變脫逃、殺傷、

死亡、暴動、暴行等事故發生時，應即妥為處理，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情形急迫者，得以電話先行報告。」次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理，並報告主管長官。」、同注意事項第 33 點規定：「收容人疾病或死亡時，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復按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犯罪矯正業務，特設法務部；法務部掌理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查法務部組織法第 1 條第 2 條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監所囚情動態通報機制：

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矯字第 0930904305 號函暨矯正署 103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304003060 號函，各矯正機關如發生重大事件（事故），副首長、秘書或督勤人員應於發生後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向該部矯正署各級督導人員報告，並迅速將重大事件通報表傳真至矯正署囚情動態通報中心。

(三) 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之通報處理情形：（詳如附表二，略）。

(四)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以：

警覺性不足，容有疏失：……受前揭因素影響以致於誤判本事件，對於事件發生後續發展警覺性不足。

(五) 查據法務部復稱：

1. 有關調查機制部分，該部矯正署接獲上揭通報後，轄區視察爰於 10 月 30 日 13 時 45 分趕赴該監查察瞭解並調取監視畫面及相關資料，矯正署並於 10 月 31 日指派矯正醫療組及安全督導組相關人員前往該監調查本案該監疑有將陳員帶往監視器死角之情，是否涉及不當處置，該部矯正署及該監將配合檢察機關之偵辦，該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關人員之責。
2. 有關通報機制部分，108 年 10 月 17 日本事件陳員死亡事發，該監於是日依前揭規定以重大事件通報該部矯正署，後於同年月 18 日、22 日、24 日、30 日及 31 日續行通報後續處置及地方檢察署查察情形，其中有關陳員擾亂秩序行為及管理員同服務員之處置作為等情事，未能即時發見有異之處，並覈實通報該部矯正署，容有疏失，矯正署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110240 號函提示該監檢討改進。
3. 據該監查復，相關主管監督及管理，本事件涉案值勤人員因於案發及調查時未據實陳述，且簿冊內容登載不實，致使該監誤判調

查方向，生損害於該監戒護管理收容人囚情動態之正確性，惟相關督導人員仍應善盡督導責任。

4. 本案涉案同仁 2 人尚在羈押禁見中，尚無就渠等實行政調查，該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關人員之責。

5. 檢討改進措施：

- (1) 落實走動式管理，以掌握囚情動態：違規舍立於機關邊陲地點，各級督導幹部以走動式管理方式進行囚情掌握，查察同仁勤務狀況。
- (2) 責令各級主管及幹部應加強督導，防杜類似事件發生。

(六) 詢據法務部表示：

1. 各機關應確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及矯正署 104 年 11 月 1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4005360 號之規定，發生重大事件（故）應行通報事項，應確實迅速通報，不得隱匿或報告不實。
2. 依據高雄監獄通報內容，矯正署依收容人死亡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調詢收容人病歷及用藥紀錄，並請該監妥為留存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據該監 108 年 10 月 24 日通報經檢視相關事證後查復未有異狀，相關當事人之刻意隱瞞，肇致該監調查方向錯誤。然該監經檢視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後，未發現異狀，實與調查實務有違，容有疏失。

3. 對於緊急事件未妥處並無通報機關長官。
 4. 管理員李振賓未即時通報事發狀況，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本監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值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另相關行政責任，起自事發當日日夜勤交接之際至陳姓收容人外醫止，當日督導考核人員及戒護科主任官（管）等人員，本監將依行政調查結果予以懲處。
 5. 涉案兩名同仁未即時通報事發狀況且事後並沒去加以關心是否有何須幫助，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本監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執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6. 該部矯正署於本案事發之初，因該監掌握情事聚焦於診斷證明書之食物梗塞導致窒息，是以該部矯正署依前揭收容人死亡標準作業流程辦理，轄區視察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前往該監業務視察，當時掌握事證導向窒息死亡，後持續請該監掌握本案進度並回報，於該監掌握另有帶往隔離區、擾亂秩序壓制等情後，該部矯正署復立即派員前往調查，經相關人員實地調查後，始查本案該監於監視系統未涵蓋處進行處置、服務員管控疏失、事件調查處置亟待改善等情，該部矯正署對於囚情之掌握依機關通報方向辦理，惟對於本案未能即時督導妥處，仍負有監督之責。
 7. 該部針對「本案高雄監獄前後經 8 次被動傳真通報法務部矯正署，洵生損害法務部對於該監戒護管理囚情動態掌握之正確性，高雄監獄有何說明？法務部補充意見？相關主官（管）及督導人員有無『警覺性不足，內部管理不善，囚情掌握不實，未善盡督導』等監督不周責任？」議題之說明：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件（故）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及該部矯正署 104 年 11 月 1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4005360 號函之規定，確實迅速通報，事發後該監對於陳員擾亂秩序行為及管理員同服務員之處置作為等情事，未能即時發見有異之處，容有疏失，雖相關當事人有意隱瞞使該監無法正確掌握，惟該監仍應加強警覺性及內部調查機制，督導幹部負有監督之責。
- (七) 經查本案高雄監獄前後經 8 次被動傳真重大事件通報法務部矯正署，雖因涉案值勤人員因於案發及調查時未據實陳述，且送醫急診診斷為「食物梗塞導致窒息」，無外傷紀錄，實係當時驗屍報告及醫療報告不明，致使錯失調查時機，且簿冊內容登載不實，致使該監誤判調查方向，生損害於該監戒護管理收容人囚情動態之正確性，惟相關督導

人員警覺性不足，內部管理不善，囚情掌握不實，未善盡督導責任，洵有疏失；另該部矯正署轄區視察嗣於事發後 13 日之 10 月 30 日方赴該監查察瞭解，該署後於 10 月 31 日指派矯正醫療組及安全督導組相關人員前往該監調查本案，未即時妥為處理，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容有怠失，併應檢討策進。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幼玲、高涌誠、張武修

註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 月 20 日雄檢欽為 108 偵 20177 字第 1090004251 號函。

註 2：法務部高雄監獄 108 年 11 月 4 日高監戒字第 10810001140 號函。

註 3：法務部 109 年 3 月 4 日法授矯字第 10901018700 號函。

註 4：109 年 6 月 29 日法務部約詢書面說明資料（109 年 6 月 24 日送達）。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鳳仙、趙永清

■巡察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

■巡察地區：臺北市

■接見陳情：無

■收受書狀：無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高鳳仙、趙永清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巡察臺北市。為瞭解臺北市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應變情形，首先，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任秘書（下稱主秘）鄭舜平、交通部主秘陳進生之列席下，聽取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簡報。接著，由副市長黃珊珊陪同，實地巡察市府轄管設施之防疫狀況。

上午，聽取市府團隊之簡報，包括：市府於開學日前對轄區學校發送口罩與防疫物資之情形、所屬醫院負壓隔離病床與隔離病房之整備情形、觀光景點之消毒作業、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失聯後之處理機制等。

高鳳仙委員特別關切口罩產能及能否因應開學後之使用需求，並提醒須注意管控其他防疫物資（如酒精、藥品）。鄭舜平主秘表示，目前口罩日產量約 640 萬片，預定於 109 年 3 月可達 1,150 萬片。

趙永清委員則關注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之

追蹤機制及負壓隔離病房備援情形。市府衛生局局長黃世傑、臺北市聯合醫院副總院長璩大成表示，臺北市目前負壓隔離病房約 193 床、一般隔離病房約 197 床，將隨時掌控疫情，必要時啟動備援機制。鄭舜平主秘表示，全國負壓隔離病房約 1,000 床，如因疫情需要，一般隔離備援病床可達 1 萬床以上。另為利防疫人員追蹤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入境後之狀況，已建立相關資訊智慧聯繫系統。陳進生主秘則表示，相關入出境防疫機制，將持續配合辦理。

此外，委員亦就幼兒園之防疫措施、污水下水道之消毒作業、室內外大型活動之停辦標準、防疫預算、裁罰規範之宣導等議題，關切詢問，經黃副市長及市府團隊逐一回應。黃副市長表示，市府自 109 年 2 月 26 日起，推動防疫計程車隊等應變措施，事後仍需中央支援防疫物資，並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就機關緊急採購防疫物資之程序予以釋疑。市府、衛福部、交通部代表均表示，將持續溝通協調。隨後，在黃副市長陪同下，委員訪視臺北市松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下稱松山老人日照中心）防疫措施之推動情形。

下午，實地勘察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下稱兒童新樂園）防疫情形，並關切兒童新樂園營運收支、北藝中心工程進度、預算、社區參與程序、建築體材質是否衍生光害問題等。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市府簡報「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

（一）高鳳仙委員

1. 大專院校、高中職以下學校開學後，學生配戴口罩之需求漸增。政府目前提供口罩數量，是否充足？有無評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可能持續多久？自何時開始應配戴口罩？有無配戴口罩之統一標準？又，民眾近期不斷反映口罩領用方式之問題，權責單位是否評估調整相關作業方式？未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如發生擴大感染，相關機關有無考量到慢性病藥品、防疫物資之儲備量？有無規劃長期之因應措施？
2. 感染者之排泄物流至臺北市地下污水道，可能引發感染之問題，市府應如何避免及如何處理？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期間，市府應如何維護幼兒園幼兒之健康？
4. 交通機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後，有無加強地方防疫工作？如何處理自由行遊客之防疫問題？另外，近期遠東航空公司員工於停航後，發生勞資糾紛，相關處理情形如何？

（二）趙永清委員

1. 92 年爆發 SARS 疫情時，本院曾糾正市府及提出彈劾案。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期間，市府如有違失情形，本院亦會追究行政責任。因此，建議柯市長應參與府內所有的應變會議、全程掌控疫情，並與中央機關加強合作。
2. 近期發生居家檢疫者失聯、提供

資料錯誤，造成後續通報、追蹤困難，相關機關有無檢討整體通報流程？中央與地方政府如何聯繫掌控入境者之狀況？市府針對 65 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之違規行為，雖已裁罰，但為避免民眾再度受罰，有無宣導相關裁罰規範？

3. 負壓隔離病房數量（含備援）是否足以因應社區感染人數？開學後，口罩、酒精、額（耳）溫槍是否足夠提供臺北市高中職以下 27 萬名學生使用？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經費來源為何？近期立法院編列防疫紓困預算時，有無反映相關預算需求？
4. 臺北市大型活動（含政府、民間活動）停辦原則為何？

二、實地巡察松山老人日照中心、北藝中心、兒童新樂園

（一）高鳳仙委員

1. 目前，松山老人日照中心收托多少長者之人數、供應長者之口罩數、配戴口罩情形為何？
2. 臺北大巨蛋外圍材質經光線折射後，衍生光害問題，影響到附近國小學童、交通用路人、民眾。北藝中心玻璃、PP 球鋁板帷幕，有無發生光害問題？設計階段是否曾列入評估？
3. 市府向理成營造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進度、獲賠金額為何？北藝中心接續施工後，迄至完工之經費、每年營運經費（含編列預算、虧損）、未來表演規劃、素人與社區申請參與藝術活動

之流程為何？

4. 原兒童育樂中心之後續規劃、兒童新樂園之遊客中本市、其他縣市、國外遊客之比例為何？平日遊客較少，有無建立提高入園人數之配套措施？遊客進入室內，是否須量體溫、配戴口罩？園區是否販賣口罩？園區口罩是否足夠？

（二）趙永清委員

1. 松山老人日照中心是否依照長者症狀，安排不同之活動？長者之午休及返家時間各為何？
2. 理成營造公司宣布倒閉後，市府決議接續北藝中心工程之發包作業。有無追加預算？目前北藝中心之工程進度是否符合預期？可否於預定時程內完工？近期之藝術活動，如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3. 近期，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發生浮編人事費預算、不當進用人員等爭議，市府目前之檢討情形如何？
4. 兒童新樂園雖已提供身心障礙遊客免費入園，惟仍要求其須付費使用園內遊樂設施，目前實際處理情形為何？兒童新樂園與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相鄰，有無考慮合作方案（如門票折扣）？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張武修、包宗和
- 巡察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
- 巡察地區：高雄市
- 接見陳情：17 人
- 收受書狀：1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張武修、包宗和於 109 年（下同）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巡察高雄市。6 月 22 日抵達高雄市後，旋即前往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受理人民陳情，包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司法訴訟、違建拆除、土地徵收補償、污水下水道工程施作、地籍測量等陳情案件。委員指示市府權責單位妥為說明，協助處理，並將待進一步瞭解之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6 月 23 日上午，委員前往市府衛生局聽取「高雄市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變計畫及措施」簡報，委員對於無症狀感染者之確診情形；居家隔離者同住家人之感染管控；防疫巴士乘客之接駁把關；遠距教學學生受教之實施方式；敦睦艦隊感染事件，疫情調查執行情形與追蹤管理措施；疑似個案檢測、轉診與通報機制；弱勢族群之防疫措施；負壓隔離病房之量能與整備情形；基層診所之防疫功能；國外疫情嚴峻，外籍人士（含外籍漁工）開放入境後，相關檢疫因應措施；實施封城超前布署之規劃方案等，提出詢問。委員表示，新冠肺炎這場全球性災難，需要中央與地方齊力防疫，並期勉市府防疫團隊持續守護市民健康。

6 月 23 日下午，委員前往市府環境保

護局（下稱環保局），關心空氣品質（下稱空品）監測及預報之辦理情形，委員對於空品良率之改善原因；媒體報導空氣污染（下稱空污）超標數據「被消失」之實情；空污數據申報不實之查處及裁罰措施；空品監測站儀器老舊之因應與空品監測數據之準確性；高雄市空污基金之收入結構與運用情形；空污突發事故應變措施之執行情形；超標空污惡化之停課標準與精進作為；空品惡化之預警、示警辦理情形；依空污大數據辦理健康風險評估，與醫療資源之配合情形；空污改善形象宣導等議題，進行深入瞭解。

嗣委員赴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瞭解 CEMS 實際運作與管理情形，並實地視察超標濃度查核、逾限訊號觸發防弊。委員指出，空污治理機制之提升，須有準確之監測數據輔助，因此，期許市府能本於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之態度，在空品監測與空污改善上持續努力。隨後，委員至市府拜會代理市長楊明州，與楊代理市長就高雄巿市長補選之行政作業準備情形；新冠肺炎及登革熱之防疫作業；環狀輕軌二階工程爭議之處理情形等議題，進行交流。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高雄巿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變計畫及措施」

(一)張武修委員

1. 依簡報資料，高雄巿新冠肺炎通報數為 7,986 案，分布於那些層級的醫院？
2. 對於新冠肺炎個案之檢測、轉診、轉介，如何執行？未來有無主動監測或有限度進行篩檢之規劃？

3. 海軍敦睦艦隊之疫情調查執行方式，係採取 1 次詢問？多次詢問？還是交叉詢問？
4. 有關負壓隔離病床、專責病房等醫療應變之整備策略為何？若疫情爆發，是否有充足之醫療量能應變？
5. 國外疫情仍嚴峻，未來對於開放外籍人士（含商務人士、學生及外籍漁工等）入境，是否已規劃相關之因應策略？
6. 新冠肺炎目前尚無疫苗，未來如不幸發生大規模社區感染，是否已有超前布署封城方案？

(二) 包宗和委員

1. 目前處理之確診個案，是否為「無症狀感染者」？
2. 對於居家隔離者之同住家人，有無相關感染管控措施？
3. 防疫巴士之停靠地點為何？民眾搭乘防疫巴士下車後，有無相關之防範措施，以避免其後續搭乘一般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返家？
4. 有關遠距教學部分，對於無法負擔遠距學習設備、器材之學生，是否規劃相關之協助方案？如何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
5. 海軍敦睦艦隊染疫事件爆發後，相關因應作為為何？該事件是否造成疫情擴散？

二、巡察「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及預報辦理情形（含環保局之 CEMS 連線系統操作處理情形）」

(一) 張武修委員

1. 高雄市空污基金之收入結構為何？是否專款專用？

2. 有關空污突發事故之應變措施，在通報規模之認定上較為模糊，執行上，是否遭遇困難？「規模達三十人以上」、「十人以上送醫就診」之認定方式，有無更好的替代方案，以避免往後發生爭議？
3. 空品惡化之預警，校園係以空品旗示警，有無更有效之資訊接收方式？倘前 1 日發布空品惡化停課通知，則應該如何避免造成家長來回接送孩童之困擾？
4. 高雄市空污逐漸改善後，相關醫療（如：氣喘、肺癌等）之使用，是否有減少？有無具代表性，且有一定數量族群之健康風險資料？
5. 高雄市空污大數據有漸入佳境之趨勢，因此，市府可加強宣傳空污改善情形，扭轉高雄空污嚴重之形象。

(二) 包宗和委員

1. 依簡報資料，高雄市空品良率較以往年度之同期間大幅改善，主要原因，是不是因為境外移入或境內產生之污染物已經減少了？
2. 天下雜誌曾報導，空污數據「每三筆超標，就有兩筆被消失」。其實情為何？
3. 有關空品監測之無效數據，其原因為何？如何防範以無效數據，規避排放標準之限值規定？
4.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有害污染物超過限值者，現行法令有無罰則？對於排放數據申報不實者，有無加重裁罰之規定？

5. 有關空品測站儀器老舊，當機頻率偏高，或出現缺值、異常值等情事，市府之因應措施為何？

三、拜會高雄市代理市長楊明州

(一) 張武修委員

1. 有關高雄市市長補選之選務行政作業及準備情形如何？
2. 目前臺灣新冠肺炎疫情雖然相對穩定，但仍應防止秋冬疫情逆襲；除了新冠肺炎，亦應重視夏季登革熱疫情，期勉市府能夠持續守護市民之健康。

(二) 包宗和委員

有關高雄輕軌二階工程，大順路、美術館園區一帶路段，先前因沿線居民陳情抗議，而暫緩施工。目前情形如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仇桂美、林盛豐
- 巡察時間：109 年 5 月 18 日
- 巡察地區：新北市
- 接見陳情：無
- 收受書狀：無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仇桂美、林盛豐，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巡察新北市，聽取市府簡報「新北市災害應變計畫」及「環狀線營運與周邊都市發展配套措施」，實地視察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以下簡稱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及捷運環狀線新北產業園區站

，並安排受理民眾陳情。

上午，赴緊急應變指揮學院，聽取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捷運工程局及城鄉局之簡報。新北市過去曾發生過多起重大災變，例如汐止林肯大郡山坡崩塌、921 地震新莊「博士的家」社區倒塌、八里八仙樂園塵爆等，民眾死傷慘重，因此，委員非常關切新北市災害應變計畫，期許市府可以透過完善之事前計畫，在事故發生時，迅速有效進行救災，及時挽救寶貴之人命。此外，因新北市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已於 109 年 1 月底開始營運，委員亦關切捷運環狀線與都市計畫之配合情形。委員指出，目前我國各級政府普遍採用之 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公共運輸導向發展），將引進大量人口，對於捷運周邊之交通承載、開放空間面積及災害應變，帶來重大衝擊，提醒市府相關單位，於捷運建設過程中，應注意都市計畫與相關建設之配套，作到道路服務水準不惡化、完善行人步行空間及地下管線整併，以降低引入大量人口之影響。

簡報結束後，委員實地視察緊急應變指揮學院之硬體設備及訓練情形，對於學院新穎之設備、以虛擬實境進行訓練之方式，留下深刻印象，並對於新北市政府創地方政府之先例，設立緊急應變指揮學院、編印市民防災手冊，及「到院前心肺停止」（OHCA）存活率，達到全國最高，表示嘉許。

下午，於視察林口區公所後，委員前往位於新莊區之捷運環狀線新北產業園區站視察。市府現場簡報指出，因該站鄰近新北產業園區，係新北市重要之製造

業聚落，為發展工商，該府積極推動新莊頭前、副都心等都市計畫，規劃產業專區，並辦理捷運場站聯合開發，供廠商投資進駐。委員期勉有關單位，辦理過程應汲取過去之相關經驗，注意公開透明，避免產生爭議，以加速建設。

貳、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林盛豐委員

(一) TOD 是都市計畫相當重要之概念，但在我國環境下較難落實，可能會發生城市管理方面之問題，例如交通道路承載量不足、防災應變等問題。請問市府推動 TOD，場站周邊之路網情況如何？另外，我國都市計畫只重視容積管制，卻未考量道路容量，剛剛簡報亦未加以檢討，將來開發後可能發生問題，特別是原本就屬於密集發展之地區（Compact City，密集城市），將來最大之問題就是道路容量。

(二) 市府推動大眾捷運聯合開發案，有無發生建物成本過高等負面影響，可借鏡臺北市過去之經驗，參考其精進方案，加以運用。

(三) 有無場站因施作捷運工程，而使周邊都市計畫或基礎建設之既有問題，同時獲得改善，例如地下管線整理、公共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推動 TOD 時，建議以有無解決道路容量問題、有無增加開放空間、綠色空間，以及有無提升步行空間品質，作為檢視目標，落實於周邊都市計畫或聯合開發案。希望能好好把握機會。

二、仇桂美委員

(一) 請說明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之都市

計畫，遭遇到之困難或挑戰為何？是否已克服？

(二) 依據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新北市分為溪北都心、溪南都心、三鶯、北觀、汐止、東北角、大翡翠等 6 個策略區，各策略區是否同步推動，或者依序推動？

(三) 日前市府提供近 20 年來之重大災變案例，以水災、火災居多，有無就各區域發生災害之趨勢，進行分類，提出因應措施？

(四) 消防局簡報提及之「5G 大寬頻傳輸應用」，是否已開始運作，或者尚在規劃階段？另外，5G 感體驗館是否尚在宣導階段，或者已經在運作中？區公所也有 5G 視訊設備，如何與民間合作？如何建構區公所與社區間之合作平台？

(五) 消防局簡報提及之「ALL IN ONE 智能防災」及 EDP（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兩者如何運作？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慶財、章仁香、楊美鈴

■巡察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

■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接見陳情：苗栗縣 4 人、新竹縣 5 人、新竹市 16 人

■收受書狀：苗栗縣 6 件、新竹縣 5 件、新竹市 13 件

壹、巡察經過

一、苗栗縣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陳慶財、章仁香、楊美鈴於 109 年（下同）6 月 18 日赴苗栗縣巡察。上午先至縣府接受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都市計畫道路、原住民保留地租金爭議、交通事故糾紛等陳情案件計 6 件。隨後於縣府會議室聽取簡報，瞭解聯大路整體改善工程規劃及農村再生政策推動成效。鑑於國立聯合大學新舊校區聯外道路（即聯大路）屢造成用路人受傷事件，委員深切關心該路拓寬改善方案，期許工程完工後，能提供該校學生更安全之用路環境，並建議完善交通管理措施，以建立學生遵守速限之用路習慣。另有關縣府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情形，委員對於縣府長期推動農村社區轉型的成果，表示肯定，並對農民收益、持續培訓農村轉型及永續經營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下午，委員至公館鄉石墻社區實地視察僱工購料之相關工程，深入瞭解在地農民進行社區營造之成果，公館鄉亦是全國唯一量產紅棗之產地，委員對於縣府及當地社區發展協會積極輔導紅棗產業之轉型，深表讚許，更期待縣府能協助更多年輕人返鄉投入在地產業復振工作，彰顯臺灣農業的潛力和價值。

二、新竹縣

委員於 6 月 19 日上午接續巡察新竹縣，先赴北埔鄉綠世界生態農場視察，以瞭解新竹縣觀光休閒農業受疫情影響情形及其防疫成效。新竹縣休閒農業產業雖受疫情衝擊，所幸人潮從 6 月開始逐漸回流，委員表示，隨著國內疫情趨緩，防疫新生活已展開，

鼓勵民眾在落實防疫之餘，也不忘到戶外大自然空間享受生活。

當日下午，至北埔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陳情內容包含土地徵收、違法傾倒垃圾等陳情案件計 5 件，委員當場即協助民眾釐清訴求，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追蹤處理。隨後於該公所聽取簡報，就新竹縣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情形，進行瞭解，新竹縣境內迄今已有 34 處農村再生社區，委員對於縣府積極推動轄內社區參與，表示肯定，也關心農村再生後，是否為農民帶來實質收入的增加。簡報結束後，旋即前往南埔社區進行實地視察，委員對於該社區整體乾淨且充滿秩序的環境，留下深刻印象。

三、新竹市

委員於 6 月 20 日前往新竹市巡察，上午先於市府大禮堂接受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司法行政、都更推動爭議、法定空地認定疑義等陳情案件計 13 件，委員除仔細聆聽外，也深入瞭解陳情重點，相關資料並帶回監察院憑辦。隨後於市府會議室聽取簡報，以瞭解新竹公園再生計畫之執行情形。委員對於改建後麗池水質之改善情況，及公園內田徑場未來是否仍能正常承辦運動賽事等議題，表示關切；此外，針對新竹市立動物園部分，委員除關心其收支情形外，也提醒市府注意遊客參觀動線之規劃，勿打擾到動物生活，另因動物園內的遮蔽量體似有不足，也提醒市府未來應適時增加綠地面積。簡報結束後，隨即於下午前往新竹公園進行實地視察。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苗栗縣

(一)聽取國立聯合大學新舊校區聯外道路（聯大路）交通改善工程辦理情形簡報、農村再生社區輔導成效簡報

1. 陳慶財委員

樂見「聯大路整體改善工程」經行政院核准免除地方配合款的消息，能有效減輕縣府財政負擔。

2. 章仁香委員

「聯大路整體改善工程」是否有規劃車輛分流機制？除將路況及坡度改善外，建議仍須輔以相關交通管制措施，避免學生因路況改善，而更容易發生搶快、超速等危險駕駛行為。

3. 楊美鈴委員

聯大路交通肇事類型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失控等。依地圖來看，聯大路周邊民宅稀少，用路人多以學生為主，縣府對於學生的交通安全管理有何加強措施？倘未改變學生之用车習慣或未加強交通管制及相關宣導，僅將路面拓寬之效益不大。

(二)聽取農村再生社區輔導成效簡報

1. 章仁香委員

縣內農民接受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培根訓練後，收入增加情形如何？針對無意願參與計畫或未完成培訓課程之社區，縣府有無分析原因，以加強後續相關輔導作為？

2. 楊美鈴委員

縣內曾中斷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的社區數約有多少？針對推動成效良好的社區，縣府如何輔導使其

持續推動並自主運作？

二、新竹市

聽取新竹公園再生計畫之執行情形簡報

(一)陳慶財委員

1. 遊客於新竹市立動物園（下稱新竹動物園）內，可透過猛獸廊道窺視窗，直接近距離看到窗內的猛獸如老虎，惟老虎是否會受到遊客簇擁吵雜等行為干擾，而影響其生活品質？

2. 新竹動物園開放後，是否能達到收支平衡？

(二)章仁香委員

1. 新竹動物園內有多少種動物？

2. 新竹動物園因面積不大，是否有進行遊客動線及分流管制？為避免遊客過多而對動物生活造成負面影響，有否評估園內最適停留人數？

3. 新竹公園再生計畫是向交通部觀光局的「跨域亮點計畫」申請補助，查新竹公園再生計畫在執行進度上稍有延誤，故針對觀光局的「跨域亮點計畫」，市府在執行後，是否認為該計畫有需要改善之處？

(三)楊美鈴委員

1. 新竹動物園開放後，民眾多有反應與之前動物園相比之下，綠地樹蔭變少，水泥鋪面太多，動物及遊客較無遮陰避暑的空間設施，未來是否會適度地增加綠地面積？

2. 新竹公園再生計畫中的「市民廣場計畫」，其田徑場改建工程，

於完工後是否仍能繼續作為比賽場地使用？

3. 新竹公園麗池的水質改善情形？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江綺雯

■巡察時間：109 年 5 月 4 日、5 月 8 日

■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陳情：8 人

■收受書狀：8 件

壹、巡察經過

一、109 年 5 月 4 日

上午，監察委員（下稱委員）尹祚芊、江綺雯於大安港媽祖文化主題園區會議室，聽取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觀光旅遊局簡報，瞭解該園區現況、工程進度及未來規劃願景。該園區目前已完成基座設施，並規劃各樓層設施之主題，分別為創意、科技、文化、星空，然因尚待編列媽祖雕像、周邊景觀及廣場工程經費，致無法進行第二、三期工程，亦無法啟用。委員指出，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所提，該園區於初期未經審慎評估規劃，招致民眾異議，後續雖改由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勸募，以捐贈興建媽祖神像，惟未考量民間公益勸募結果存有不確定性之風險，嗣後，勸募結果未如預期，亦無具體轉型或有效解決方案，肇致園區僅基座工程興建完竣；委員並詢問澎湖閒置多年之大倉媽祖神像，原擬捐贈該園區之始末經過，同

時提醒於正式啟用前，應注意維護現有設施；於媽祖雕像完成前，妥善規劃及利用已完成之設施；俟媽祖園區開放後，能以多元文化方式展現園區特色。

下午，前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中部分署（下稱中部分署），聽取該分署於今年 3 月疫情期間，查緝逃逸之 6 名偷渡犯概況及後續處理情形簡報。有關外國人之收容管理，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規定，權責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然於緝獲偷渡犯後，卻改由海巡署進行收容，其理由為何？海巡署現有人力、物力，有無足夠之能量留置緝獲之偷渡犯？新冠狀肺炎疫情之相關防疫措施為何等問題，委員一一詢問。之後，前往留置室，實地勘查窗口遭偷渡犯破壞之情形，及其逃脫方式與路線。委員表示，雖然逃逸之偷渡犯已全數緝獲，但仍須加強留置室之維安工作。

二、109 年 5 月 8 日

上午，於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會議室，聽取市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簡報轄內 3 座焚化廠垃圾處理概況、新爐興建計畫及大里區詹厝園段 256-17 地號農地污染改善情形，與市府經濟發展局簡報夏田產業園區之辦理情形。委員針對大臺中垃圾之處理，提出若干問題，包括垃圾減量計畫之內容為何？焚化廠規劃之垃圾處理量與實際處理量之間存有差距，其原因為何？於新爐建造完成前，如何妥善分配各焚化廠之垃圾處理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除了經費

補助外，如何協助臺中暫置 5 萬公噸垃圾量等；同時指出，大里地區大多為農地，貿然規劃為產業園區，將區內非法工廠就地合法化，有無進行相關之政策評估？住宅與工廠混雜，如何保障原居民之生活品質？又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登記之具體期程與措施為何？另外，環保局對於大里農地污染事業之水稽查作業，其成果為何？該局將市售食品抽樣檢測成果，當作是農地土壤污染防治成效，惟未見二者之關聯性。農地污染情形與未登記工廠排放廢水，息息相關，應整體綜合評估，妥善規劃，期許市府研擬解決方案，妥為因應。

下午，在該公所會議室受理人民陳情後，前往大里區新仁路與永豐路口，探勘該路段於去年 3 月間發生大貨車車禍事故，今年 3 月 25 日再度發生一死一傷大貨車肇事案件之始末經過。之後，前往大里區詹厝園段 256-17 地號農地，實地瞭解市府對於轄內農地污染之調查過程、調查方式及後續之追蹤機制。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有關大安港媽祖文化主題園區之未來願景

(一) 江綺雯委員

1. 到大甲鎮瀾宮參拜的信徒相當多，是否就前次勸募認養及興建媽祖雕像未果的原因，進行瞭解？另，目前市府請求議會同意解除前一次雕像之附帶決議，再由市府編列預算 1 案，倘獲議會同意，與原來之觀光規劃或經營方式，有無不同？

2. 若雕像經費能順利編列，距預計於 110 年興建啟動，尚有 1 年多時間，請問市府這段期間之維護規劃、費用及人力，將如何安排？倘若無法順利編列雕像預算，有無其他備案（Plan B）？
3. 有關園區內導覽人力不足之問題，是否考慮過以培訓志工之方式辦理？

(二) 尹祚芊委員

1. 106 年 12 月基座完工後，各層設施之使用規劃為何？
2. 停車場僅規劃提供 107 個小客車停車位，若有遊覽車等大型車時，是否允許進入停放？有無另闢大型車停車位之構想？
3. 日前，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提供本院之資料中提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未確認媽祖雕像基座建物設施的需求，因施工順序設計錯置，致需增加工項、延宕工程執行的期限，又該府建設局於未確認獲得澎湖大倉媽祖神像同意捐贈前，即行變更設計，減做基座樓層……」今日簡報中，未見到對於上述意見之說明，請補充說明有關園區內設置媽祖雕像，是規劃由市府編列 110 年預算或是追加 109 年預算方式新作？或者要與澎湖縣政府協調，將大倉媽祖雕像設於此？
4. 有關大安港媽祖雕像編列多少預算金額？

二、有關海巡署對於偷渡犯之管理情形

(一) 江綺雯委員

1. 海巡署報告中提及「收容人犯移

由主管機關移民署辦理」，依據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規定，外國人收容係由移民署主管，移民署於北部（宜蘭、臺北）、中部（南投）均有設置收容所，既然海巡署並非本項業務之主管機關，本案為何不是由移民署南投收容所執行人犯收容？海巡署針對此類案件是否已與移民署溝通協調，釐清職責及法源問題？若未涉及疫情問題，則相關收容程序是否正常？

2. 本案 31 名偷渡人犯於檢疫期間 14 天後，是否再進行後續之檢疫工作；若有，檢疫情形如何？有關 14 天檢疫期間之相關費用，係由海巡署，抑或移民署負責？
3. 針對本案外籍人士偷渡逃逸，後續是否循外交管道與越南交涉？
4. 海巡署中部分署有幾處留置室？
5. 海巡署報告中提及，本案逃逸偷渡犯阮文二，於 109 年 4 月 4 日，因案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緝捕，解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海巡署查獲阮嫌通緝犯之時間點為何？又為何不將通緝犯解送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實施隔離？

(一) 尹祚芊委員

1. 有關「留置室」、「安置所」及「收容所」三者之區別為何？請就留置室之定義、應具備之設施人員配置及其職責，提供書面資料。
2. 依據簡報資料所載，查獲 6 名偷渡犯之完整時序及相關偵查手段，於 76 小時內，脫逃人犯全數

緝獲。本院曾就國內已累計 5 萬多起外籍移工逃逸、失聯卻未能查獲之問題，詢問移民署，得到的答案是，主要原因係人力不足，但本案能於短時間內緝獲全數逃逸人犯，證明移民署實係放任外籍移工失聯在外。

3. 有關海巡署報告提及「友軍」單位，究係哪些機關？
4. 海巡署設置之留置室，應有之設施為何？功能為何？事發當時，留置室配置之人員，確實人數為何？其職責為何？應先釐清職責歸屬，始得據以懲處。本案逃逸人犯可以徒手破壞氣窗，成功脫逃，表示設施過於老舊，該署是否長期未進行檢修？
5. 依據海巡署提供之書面資料，針對相關人員之刑事責任，經詢問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指揮檢察官，獲復：「因目前處於防疫期間，故此案偷渡犯尚處檢疫階段，非刑法所稱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僅憑一紙經過核章之電話紀錄，檢疫需求似乎凌駕刑法規定，防疫期間是否形成刑法空窗期？如此一來，海巡署留置人犯，以及對相關人員之懲處，可能也有疑義。
6. 海巡署報告所提，本案發生原因之一係「戒護人員警覺不足」、「因防疫考量避免接觸自疫區來臺之偷渡犯嫌」，上述「因防疫考量」之理由，似乎顯得牽強。
7. 海巡署中部分署所稱之「精進措施」，可能不符合留置室原有之

設置目的及功能。因為這些精進措施是暫時因應防疫需求，避免留置室再度發生偷渡犯脫逃之情形下，才用得上。

三、有關臺中市焚化廠之使用現況、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256-17 地號農地污染狀況與改善情形，及夏田產業園區之設置情形與環評進度

(一) 江綺雯委員

1. 臺中市垃圾消化之量能是多少？如何減量？請提供垃圾分類減量成效及相關措施之書面說明。
2. 臺中市目前已經不用協助南投縣處理廢棄物，環保署之相關措施是否滿足了地方政府之需求，例如，經費補助措施、協調垃圾調度？
3. 針對環保局近 3 年對於水污染事件所進行之一般稽查、深度稽查、專案稽查及民眾陳情稽查，其成果為何？
4. 環保局把市售食品抽樣檢測成果，當作是農地土壤污染之防治成效，二者之關聯性為何？
5. 簡報所提四大面向之面向三，大里區有 20 家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後續將推動轉型、遷廠、關廠計畫，而且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實施。中央之核准標準為何？
6. 簡報所提，新增之 4 家未登記工廠，市府後續將如何處理？

(二) 尹祚芊委員

1. 文山焚化廠興建完成後，為何消化量能降低？缺少之量能，如何補足？

2. 臺中市議員及媒體，關注垃圾車排隊等待時間過長之問題，有何處理辦法？
3. 每年垃圾量持續成長，焚化量能卻下降，如何面對垃圾堆置之問題，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日常生活？
4. 有關文山焚化廠改造工程，若自行編列預算，需要多少經費？貴府認為，以 ROT 民間廠商投資方式，辦理文山焚化廠整改，是一種雙贏模式，其理由何在？
5. 夏田地區現有之工廠，與住家混雜林立，工廠就地合法化，對於現有居民，是否不公平？
6. 前後任市長團隊如何評估夏田產業園區，以及繼續執行之依據為何？
7. 簡報第 12 頁提到，夏田區內有 37 家合法登記工廠、22 家臨時登記工廠及 108 家未登記工廠。但是，簡報第 39 頁記載之未登記工廠變成 368 家，為何有如此差異？

四、有關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 1 段與永豐路口之交通改善規劃情形

(一) 尹祚芊委員

本路口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18 時 24 分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該路段雖已設置禁行大貨車管制牌，但員警不可能隨時在現場取締，為何不能使用監視器執法？

(二) 江綺雯委員

請問里長對於路口改善有無其他意見？
新仁里里長：

1. 該路口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大，應考量如何改進機車行車安全，建議該路口實施機車兩段式左轉管制。
2. 該路口清晨常有交通事故，建議將號誌管制調整為全天候三色管制。

五、後續作為

- (一) 臺中市政府、海巡署就委員於聽取簡報時之提問，未作具體之回復（例如，若無法順利編列大安港媽祖雕像預算時之備案及媽祖雕像預算為何？及留置室原有設置目的，係為留置大陸地區人民，並非收容外國人，則收容外國人之作法與程序是否合法？）本院就相關議題有繼續追蹤之必要，請本組巡察秘書進行後續之追蹤列管。
- (二) 有關澎湖大倉媽祖銅像之移置計畫，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院臺財字第 1070106457 號函復本院糾正案（106 財正 16）時，敘明已有規劃方案，本院爰以 109 年 7 月 3 日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942 號函，檢送行政院前開函及附件，提供臺中市政府參酌。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方萬富、陳小紅
- 巡察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0 日（彰化縣）
109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

南投縣）

- 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 接見陳情：彰化縣 2 人、南投縣 3 人
 - 收受書狀：彰化縣 2 件、南投縣 2 件
- 壹、巡察經過

一、彰化縣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方萬富、陳小紅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巡察彰化縣。下午，前往田尾鄉公所會晤鄉長林守政，就田尾公路花園之緣起、花卉內外銷現況、產值、批發拍賣及推動產業結合休閒觀光等議題，交換意見。委員隨後於公所聽取縣府簡報，瞭解該府獲得內政部補助，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 億 5 千萬元之「田尾迎賓之心營造工程」辦理情形，及田尾鄉花卉產業之發展現況。會中就工程規劃之定位、基地內嫌惡設施之遷移、如何結合田尾周邊鄉鎮，整體推動花卉產業發展、未來面臨之挑戰及地方需中央協助之事項等議題，進行交流，並提出多項建言。

會後，委員實地視察田尾公路花園工程基地相關設施，並期許工程完工後，展現田尾新風貌。接著，視察該鄉花卉產銷班及國內唯一產地型花卉批發市場，實地瞭解花卉生產、運送、銷售作業流程，及國內首座仿荷蘭式電腦拍賣系統，進行花卉拍賣交易之實況。委員期勉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推動花卉產業結合休閒觀光，提高花卉產值及花農收益，進一步提升田尾公路花園之未來發展定位。

3 月 20 日上午，委員前往社頭鄉公所會晤鄉長劉錦昌，就該鄉近年行銷織襪芭樂節活動，及推動地方特色產

業等議題交換意見。隨後於公所受理人民陳情，包括農地分割與給水問題、教師解聘爭議等；兩位委員除當場瞭解案情及向民眾說明外，並收受陳情書以進行後續處理。

委員接續於公所聽取縣府簡報，瞭解該鄉織襪產業之發展情形，及清水岩溫泉遊憩區開發現況。會中就織襪產業面臨大陸及國外削價競爭，如何提升國內產品之競爭力、協助業者技術升級，轉型為量少質精、客製化之高端產品、廠商驗證、行銷國際、產業結合觀光發展、傳統產業創新、解決中美貿易戰後，大陸廠商冒用國內品牌之問題、輔導未登記工廠、因應疫情進行織襪產品轉型防疫口罩、清水岩溫泉遊憩區開發案之缺失改善、招商困境原因、營運期程之整體規劃、減少利息與降低開銷成本等議題，進行交流，並提出多項建言。

3 月 20 日下午，委員前往樂活襪之鄉博物館，實地瞭解織襪產業轉型為觀光工廠之營運管理情形，對於業者求新求變，開發創新產品，提升品質，建立品牌，以因應國外市場之競爭，表示嘉許。

接續，前往清水岩溫泉遊憩區視察，期勉縣府針對開發案之相關缺失，提出因應改善方案、妥適規劃招商及營運期程，以避免債務加劇及利息負擔，早日完成開發案，使其成為完善之溫泉渡假休閒處所，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

二、南投縣

6 月 4 日、6 月 5 日，委員巡察南投縣，由副縣長陳正昇陪同，視察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電廠，實地瞭解水力電廠之營運管理、日月潭水庫泥沙淤積之處理進度與長期對策，並關心縣內陶藝文化資產保存情形、茶葉產銷受疫情衝擊影響程度，及受理民眾陳情。

6 月 4 日下午，首先前往竹山鎮接受民眾陳情，受理有關交通事故之刑事訴訟案件及土地爭議事件。委員詳細聆聽陳情民眾訴求後，陳情書帶回監察院進一步瞭解案情始末，妥善處理。

嗣前往明潭電廠，聽取台電公司簡報日月潭水庫清淤之對策目標、周邊電廠之營運管理，及抽蓄電廠之未來發展規劃等。委員表示，水力發電是臺灣早期之主要電力來源，後由核能取代，但隨著政府非核家園主張逐步落實，開發各類新能源，使得傳統能源比重逐漸降低。但要實現非核家園，過程中勢必面臨許多挑戰，而新能源之供應也還稱不上穩定。抽蓄水力電廠兼具儲能作用，希望藉由此此次巡察，進一步瞭解未來以水力發電搭配新能源，在儲能技術上之規劃情形，以及智慧電網之配套設置情形。

聽取簡報後，委員針對台電公司人員在技術傳承及人力培訓規劃、其他儲能方式之布局評估、大竹湖之淤泥清理、水力發電排砂之測試情形、抽蓄機組於正常作業下之汰換維修期限、機組之最佳運轉狀態、智慧電網設置詳情、抽蓄電廠在智慧電網規劃中之角色，以及政府鼓勵民間投資再生能源時，台電公司如何與民間整合等，提出詢問，由台電公司進一步說明。隨後，台電公司副總經理陳建益等人

陪同視察鉅工、明潭、大觀等電廠。委員對於台電公司兼顧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經營策略，及不斷提升更具效率之經營技術，深表肯定，並感謝台電公司員工對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6月5日，委員前往南投縣水里鄉及鹿谷鄉巡察。首先前往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園區，由文化局及窯主林國隆簡介南投縣陶藝歷史保存及創新發展情形。委員對於業者在文化傳承上之貢獻，推廣陶藝，使其具有教育意義，表示嘉許，並期許南投縣政府積極推廣，讓更多人認識陶藝文化，永續傳承。

接續，前往鹿谷鄉公所，由縣府農業處簡報南投縣茶葉產製行銷情形。就縣內茶產業概況、進出口情形、產業面臨之挑戰、混充茶之防杜、殘存農藥檢驗、國外市場競爭之因應對策、茶園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情形、人力不足之替代方案等，交換意見。委員特別針對新冠肺炎疫情造成茶產業之衝擊程度，及茶農紓困問題，表示關切，期待今年度茶葉博覽會順利進行，為南投縣茶農紓解疫情造成之生計壓力。隨後，前往茶業文化館，瞭解茶葉製成過程及相關文化產業之發展情形。委員表示，茶產業文化是南投縣的軟實力，應好好發揮，加以創新，帶動南投縣發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彰化縣

(一)聽取「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田尾迎賓之心營造工程」、「田尾鄉花卉產銷情形」簡報

1. 方萬富委員

(1)田尾迎賓之心營造工程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 億 3,000 萬元及縣府支應配合款 2,000 萬元，合計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對地方而言，屬於重大工程。依據縣府秘書長、鄉長之說明、簡報資料及參訪荷蘭之經驗，田尾鄉是臺灣之苗圃集散中心，未來，是否有更進一步規劃？

(2)田尾鄉發展花卉產業有其歷史淵源，目前已扎下深厚基礎。未來如何將田尾鄉之觀光效益，向外延伸至鄰近之永靖鄉、溪州鄉等地，縣府有無具體計畫？

(3)田尾迎賓之心營造工程在現有之基礎下，未來如何結合田尾鄉周邊鄉鎮，推動花卉產業之整體發展？面臨之困難及挑戰為何？

2. 陳小紅委員

(1)有關田尾迎賓之心營造工程之定位，係定位為縣級或全國性，甚至是世界級？高等級之定位，較有利於向中央爭取經費。如果定位為全國性等級，工程規劃之初，是否考量相關配套設施？

(2)怡心園牌樓經縣府文化資產委員會評估後，認為沒有歷史保存意義，決定拆除，卻保留園區內之納骨塔，此與民情有很大出入。納骨塔屬於嫌惡性設施，有無考慮遷移？

(二)聽取「社頭鄉織襪產業之發展情形

」及「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溫泉區開發營運說明」簡報

1. 方萬富委員

- (1)「社頭織襪產業園區」面積 7.49 公頃，目前有 24 家廠商進駐，是否已經飽和？未來有無成立其他織襪園區之規劃？
- (2)社頭鄉未登記之違章織襪工廠數量為何？目前經濟部工業局與縣府輔導工廠登記，執行情形如何？
- (3)目前，織襪產商因應肺炎疫情，轉型生產防疫口罩套，其產能為何？有無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聯結，整體規劃產品需求量，甚至輸出國外？
- (4)彰化縣唯一之溫泉位於社頭鄉，其開發可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休閒觀光榮景。審計部正在追蹤清水岩溫泉遊憩區開發執行效能不彰案，目前，縣府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規劃招商之營運期程為何？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屬於自償性基金，倘營運期程一再展延，無營運收入，將加劇債務利息及其他費用（水電）之負擔。對此，縣府有何規劃及因應措施？

2. 陳小紅委員

- (1)臺灣之織襪產業因國內市場規模較小，且面臨大陸產業之競爭，因而轉向量小質精、客製化之高端產品發展；另外，織襪業者須經過驗證，始能進入國際市場。目前社頭鄉有 300 多家織襪廠商，已經通過驗證

之家數為何？驗證之條件為何？

- (2)中美發生貿易戰之後，大陸廠商仿冒臺灣社頭鄉織襪廠商之品牌，以躲避關稅，進入美國或高端產品市場。對此問題，如何處置及保障業者權益？
- (3)臺灣織襪產業除保有目前之優勢外，如何利用健康等科技元素，進行技術升級，並結合產業及觀光發展，使傳統產業創新，提升產值、產能？縣府對於織襪產業之發展，有無整體規劃？
- (4)100 年間成立之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該基金之規模為何？基金用途係專款專用或彈性使用？清水岩溫泉區之招商發生困境，其原因為何？

二、南投縣

(一)聽取日月潭水庫與發電廠管理運作現況簡報

1. 方萬富委員

- (1)明潭發電廠及大觀二廠，在發電系統上，擔任中繼備援投手之重要角色，未來仍然擔負重要功能。明潭發電廠資深工程人員與新進人員間，如何銜接及傳承技術？管理維修人力是否足夠？
- (2)台電公司採源頭管理方式，控制武界壩取水之含砂量，以解決日月潭淤積問題。武界壩取水標準由含砂量 2%降為 1%，其實際處理方式為何？
- (3)氫氣、地熱及電池儲能技術尚未成熟，未來可能有所發展，

不過成本比較高。目前，抽蓄發電儲能是最方便、可行之儲能方式。台電公司對這些發電儲能方式，其短程、中程及長程規劃為何？

- (4) 日月潭淤積率雖然達到 18%，但在全臺水庫中，仍是優等生，希望台電公司能未雨綢繆，讓日月潭水質更清澈、蓄水量更大。日月潭東側大竹湖水域淤積較嚴重，台電公司規劃設置輸泥管，進行水力發電排砂，目前工程進度如何？
- (5) 底泥公仔之創意，可結合地方觀光，並增加淤泥處理量，創造雙贏，目前執行情形如何？

2. 陳小紅委員

- (1) 水力發電是臺灣早期之主要電力來源，能源多元化發展後，改由核能扮演起重要角色，直到蔡英文政府提出「非核家園」主張，核能逐步退位，漸由太陽能、光電、離岸風電等新能源取代。臺灣雖往非核家園方向邁進，但新能源尚不穩定，此項政策要在 7 年內落實，極具挑戰，其中有許多變數，是否能如期、如實完成，有待觀察。另，政府在中美貿易戰後，鼓勵臺商回臺深耕，水電是最根本需求，假如缺水、缺電，再好的環境，也是先天不足，難求後天的發展。日月潭在臺灣觀光發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從能源供給面來看，更是重要的資源。臺灣四面環海

，原本水力應該可以發揮相當之功能，但水流短急，儲蓄不易，作為發電之用，需要很多配套措施。臺灣有這樣的天然資源，但如何突破限制，充分發揮能源供給之功能，希望藉由本次巡察，進一步瞭解未來以水力發電搭配新能源，在儲能技術上之規劃情形，以及智慧電網之配套設置情形。

- (2) 電廠設備之起停動作負荷，在正常的 life cycle 下，可使用多久？其最佳運轉調度運用之研議情形如何？
- (3) 日月潭水力發電排砂工程，規劃將泥砂排入濁水溪。台電公司對於濁水溪乘載泥砂之空間及吸納量，及造成之負面影響，有無進行完整之評估？
- (4) 日月潭水庫進行清淤作業時，需否考量水位、季節等因素？多久進行 1 次？清淤之最佳季節為何？
- (5) 為推動新能源發電，電力儲能之功能至為重要，此涉及智慧電網之規劃。智慧電網之設置，需否搭配新能源之所在位置？智慧電網之規劃，係以全國為單位，或是以分區設置之方式辦理，細節為何？智慧電網在能源反應及調節上之實際概況為何？
- (6) 日月潭水庫為全國首座，也是亞洲第 2 座，以水力發電方式進行排砂，其規劃情形如何？亞洲第 1 座位於何處？

(7)政府鼓勵民間投資再生能源，未來，民間公司進行全面性或區域性競爭時，將產生電網系統連接、費率計算等複雜問題，相信台電公司應該有前瞻想法，有無書面評估資料可提供參考？

(二)聽取南投縣茶葉產製及行銷情形簡報

1. 方萬富委員

(1)南投縣是茶的故鄉，面積、產量、種類等，都遙遙領先其他縣市，迄今已舉辦 11 次茶葉博覽會。茶葉有別於酒，不能久放，今年受疫情影響，茶葉銷售量降低，縣府有無因應對策？中央有無紓困措施？

(2)南投縣老年人口占全縣人口 17%，老化現象相對嚴重。採茶需要人力，面對人力不足之問題，有何替代方案？

(3)茶葉是南投縣重要的產業，消費者對於茶葉農藥殘留問題都很關心，縣府有何精進作為？

(4)茶葉種植有往高山種植之現象，相關水土保持與環境維護措施如何？

(5)農會扮演協助及補助茶農的角色，其與合作社或其他行銷單位間，係協力關係，還是競爭關係？

2. 陳小紅委員

(1)臺灣茶葉品質高，但坊間常聽聞混充越南茶販售之現象，不是行家無法分辨。消費者於選購時，有何分辨竅門？

(2)南投縣茶葉之品質及種類，遙遙領先其他縣市，主要競爭對手來自亞洲其他國家。最大之競爭對手為哪個國家？從價格、市占率來看，分別又是哪個國家？

(3)參與國際組織或區域組織的國家，能獲得關稅保護。臺灣不是成員國，同樣的商品在行銷時會有 5%至 10%的價格差異，鄉公所或農會在輔導行銷時，對於茶農提出之質疑及擔憂，如何處理？

(4)茶葉市場上有高低品質與高低價格之別，如何區隔？南投縣茶葉在內需及外銷市場上，所面臨之競爭情形如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瓦歷斯·貝林、王美玉

■巡察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

■巡察地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接見陳情：嘉義縣 2 人、嘉義市 3 人、雲林縣 12 人

■收受書狀：嘉義縣 3 件、嘉義市 3 件、雲林縣 7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瓦歷斯·貝林、王美玉於 109 年（下同）7 月 1 日巡察嘉義縣、嘉義市及雲林縣，關心地方政府與轄內儲蓄互助社間業務合作情形，請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

會（下稱協會）簡介業務，並邀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分享辦理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之成果。陳副局長表示，臺中市自 101 年推行該計畫以來，整合社政、勞政、衛政資源，並與轄內儲蓄互助社合作，協助中低收入戶之社員，累積資產、投資教育及自立就學，以脫離貧窮，已有 108 人因此順利脫貧。委員對該局多年之努力成果，表示肯定。

委員就儲蓄互助社目前面臨社員人數逐年減少、放款金額降低、社員高齡化等發展困境，以及未來可否參與中央助學貸款、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社員保險等業務，建議協會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期盼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各地儲蓄互助社之間，密切合作，共同協助社員脫貧。

7 月 2 日，委員巡察嘉義縣。上午，先至阿里山鄉山美部落，瞭解阿里山地區部落產業生產合作及林下經濟推展情形，並邀請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農林業生產合作社汪志敏理事主席簡介。汪理事主席表示，阿里山地區已開發金線蓮、椴木香菇及牧蜂等林下作物，並透過生產合作社之協助，有效降低經營成本、增加銷售機會與部落收入，促進山林與部落共生共榮，達到多元永續經營之目標。委員除表示肯定外，也希望中央與地方機關能積極整合資源，協助部落創生、永續發展。

下午，委員前往番路鄉逐鹿社區，聽取縣府簡報，就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執行情形，進行瞭解。委員肯定縣府結合民政、社政及衛政資源，因地制宜，建構原住民特色文化健康站，同時對未來推

動整合型長照站之規劃、文化健康站無障礙設施之需求、具原住民身分之照顧服務員比例等，表示關切。

7 月 3 日，委員巡察嘉義市、雲林縣。上午，先赴嘉義市東市場，關心東市場歷史建築修復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參觀城隍廟。委員對市府致力於保存歷史文化資產，至表感佩。

下午，至雲林縣虎尾鎮北溪社區，瞭解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邀請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江炳辛簡介，並實地視察北溪社區。委員肯定其經營成效，對於社區經營情形、縣府輔導情形、農村再造所需經費來源等，表示關切。

委員分別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市政府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陳情案件涉及原住民電台頻道於阿里山地區，收聽效果不佳、國有林地暫准貸地重測、豐山村林班地解編、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救濟金發放爭議、雲林縣林內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問題，委員傾聽陳情人訴求，並將陳情案件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嘉義縣

(一) 地方政府與儲蓄互助社間業務合作情形

1. 瓦歷斯·貝林委員

- (1) 儲蓄互助社之入社條件，若有年齡限制，是否違反法令規定？又儲蓄互助社與臺北市府社會局合作之「延吉平宅及福民平宅－攜手相助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其合作機制與執行概況為何？

- (2) 簡報提及，儲蓄互助社發展過

程，遇到一些瓶頸，例如社員人數逐年減少、放款金額降低、社員高齡化等問題。目前，政府在推展中央助學貸款、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等社會福利政策，若能與各地儲蓄互助社合作，或許可以改善儲蓄互助社之發展困境。

- (3) 依儲蓄互助社法規定，儲蓄互助社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有關設立、管理、監督、輔導等事項，均授權協會辦理。因此，協會在輔導儲蓄互助社推展業務時，如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限制，而窒礙難行時，可以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或向本院陳情。期盼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能與各地儲蓄互助社密切合作，共同協助社員脫貧。

2. 王美玉委員

- (1) 本次座談會，立意良好，目前社會貧富差距大，在瞭解臺中市之脫貧計畫執行成果後，期盼日後能有更多類似方案，協助中低收入戶脫離貧窮。
- (2) 儲蓄互助社社員有無身分上或經濟上之限制？相關放款業務有無呆帳情形？如何解決？又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繳納，僅需繳納至 75 歲，即可獲終身保險，保險金之來源為何？是否由協會其他收益挹注？政府有無給予補助？

(二) 巡察阿里山地區部落產業生產合作及林下經濟推展情形

瓦歷斯·貝林委員

1. 此次武漢肺炎疫情對部落產業有無影響？政府有無提供相關之紓困方案？
2. 有限責任嘉義阿里山原住民農林業生產合作社，以合作經營方式，發展部落產業及林下經濟，有效降低經營成本、增加銷售機會與部落收入，促進山林與部落共生共榮，已有相當成果。依合作社法規定，有關合作社之登記設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社政單位及農政單位，爰請嘉義縣政府協調上開權責單位，加強社政、農政、民政單位間之橫向溝通，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協助並輔導部落農林業永續經營，提高部落居民之收益。

(三) 巡察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執行情形

1. 瓦歷斯·貝林委員

為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強化部落照顧功能，並營造在地老化之環境，目前嘉義縣文化健康站有無設立微型日間照顧中心？其運作情形為何？若無，困難之處為何？未來，在文化健康站或鄰近文化健康站之處，有無成立微型日間照顧中心之規劃？

2. 王美玉委員

- (1) 目前逐鹿文化健康站所服務之老人，失能、獨居或身心障礙之人數及其比例各為何？文化健康站是否提供相關照護服務？嘉義縣轄內 8 個部落文化健康站，是否均設置無障礙通用

設施？

- (2)簡報提及，目前部落文化健康站共有 17 名照顧服務員，照顧服務員需具備之資格為何？具原住民身分者，其比例為何？
- (3)逐鹿社區辦理「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其執行情形為何？

二、雲林縣

巡察虎尾鎮北溪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

瓦歷斯·貝林委員

- (一)北溪社區總人口數及土地面積為何？社區內有無國民小學？
- (二)北溪社區發展協會之組成，是否採會員制？又社區之再生計畫，是否須先取得社區居民之共識後，才能開始推展？
- (三)北溪社區發展協會將社區剪紙特色與農產品相結合，規劃農遊體驗半日或全日小旅行。農遊體驗之聯絡窗口為何？有無開放團體客體驗？參與農遊體驗之收費方式為何？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收益是否由協會收取？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
- 巡察時間：109 年 6 月 20 日
- 巡察地區：臺南市
- 接見陳情：35 人
- 收受書狀：3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高涌誠、蔡崇義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巡察臺南市。上午，於民治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收受有關法院判決不公、地檢署侵害人權、公共設施用地解編為建地、農地重劃分配土地錯誤、濫權行政檢查、補發建築執照、員警執法過當，及檢舉違章建築等陳情案件，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委員關心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辦理「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及有機農業之推廣情形，聽取市府都市發展局、文化局及農業局簡報，並實地視察鹽水車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月津港周邊設施精進改善工程，及時生永續農場有機蔬菜栽培現況。

委員肯定市府積極形塑地方城鎮文化品牌所付出之努力，藉由執行「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充分整合新營及鹽水周邊各區之空間、產業及文化特色，相信能帶動大新營區域之空間場域連結，及在地產業發展，打造新營—鹽水成為「文化小鎮旅遊軸帶」之願景。由於計畫總經費高達新臺幣（下同）3.625 億元，委員關切地方政府需要負擔之自籌款及比例。此外，有關協調辦理鐵道地景藝術公園及鹽水車站倉庫活化補強工程情形、後續設施認養維護管理單位、月津港水源如何控管調配等事項，委員與市府相關單位交流意見，期許市府就城鄉環境景觀之配套措施，妥為規劃改善，結合相關單位或民間力量，發揮相乘效益，凸顯在地特色，促進地方發展。委員在官田區時生永續農場，聽取簡報市府推動有機農業及時生永續農場經營

現況時，關注農場性質與政府補助情形、教育推廣規劃模式、如何強化經營管理策略、銷售通路等問題，肯定臺南市推動有機農業之成效，及時生永續農場建立農業生產組織經營管理系統、導入生產履歷、保障食品安全、承諾穩定供貨、質量並進、推陳出新之經營理念，相信能達成永續健全發展之目標，打造優質生產環境，建構健康安全之農業生態經營場域。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相關工程執行情形並聽取市府簡報

(一)本計畫含括 10 項工程子計畫，總經費 3.625 億元，其中地方政府需負擔之自籌款及比例為何？

(二)市府為執行本計畫，擬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及地上物，規劃鐵道地景藝術公園、辦理鹽水車站周邊環境改造與倉庫活化補強工程，該公司之配合意願及協調情形為何？後續之設施認養維護管理單位，權責如何分工？

(三)為凸顯水岸風華月津港特色，本計畫除辦理月津港水岸步道、渡槽橋改造，及燈會展區設施精進工程外，為維持月津港水景特色及穩定水量，如何辦理嘉南大圳水源供水調配？

二、巡察臺南市有機農業之推廣情形，並聽取市府及時生永續農場簡報

(一)時生永續農場之性質，究係農場？抑或是農業企業團體？

(二)政府為輔導有機農業發展，現行對於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之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為何？

(三)時生永續農場未來規劃之教育推廣方式、經營管理策略為何？如何建立銷售通路？農產品銷售是否經由盤商辦理收購？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田秋堃

■巡察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

■巡察地區：澎湖縣、屏東縣

■接見陳情：屏東縣 7 人

■收受書狀：澎湖縣 7 件、屏東縣 6 件

壹、巡察經過

一、澎湖縣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田秋堃於 109 年 4 月 27 日、28 日巡察澎湖縣。4 月 27 日，赴七美鄉會晤鄉長呂啟俊，關切該鄉民生與交通概況，及新冠（COVID-19）肺炎疫情對在地觀光產業之衝擊與影響。嗣聽取「澎湖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管理情形（含古蹟及歷史建築）」、「澎湖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之保育與復育概況」、「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棲地保育、漁業管理措施及在地特色產業發展」之簡報。

委員表示，保護海洋資源之觀念，宜落實於教育中，並應調整民眾懼海不親海之傳統思維。澎湖縣之海洋保護政策及相關措施，比其他縣市更周延。因此，澎湖海洋保育與漁民生計之發展，應可同時兼顧，達到雙贏。

成立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是澎湖

之福，也是國家之幸。海洋國家公園雖比陸地型國家公園，在交通上有較多限制，也較缺乏便利性，然海洋國家公園對於海洋資源保育至為重要，且可成為魚類種原庫，凡此有助於環境永續發展之努力，應讓民眾瞭解，方能獲取更多支持。因此，建議召開國際性研討會，廣邀設立海洋公園之國家參加，以擴展澎湖縣之能見度，汲取他國之經營管理經驗，建立海洋保育合作模式。

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 2007 年 11 月 17 日報告中表示，「全球氣候變遷已『急遽且不可逆轉』，各國要努力適應，學習與氣候變遷共存。」且學者警告海洋資源將於 2048 年面臨枯竭，目前絕大部分之食用魚類將滅種消失，海洋資源枯竭問題必然影響全世界。如同目前新冠（COVID-19）肺炎疫情延燒全球，臺灣因為長期在醫療及防疫訓練、知能養成及防疫措施，均超前部署，此次在抗疫上才能有優異表現，維持醫療體系之穩健運作。澎湖縣亦擁有絕佳條件，對挽救海洋資源枯竭問題，可進行超前部署，致力於海洋資源之保育，成為臺灣先驅及國內外觀光之亮點。

委員極為重視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之進度，針對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第 1 次通盤檢討方向與期程規劃；一般管制區、海域完全禁漁區、底刺網禁漁區之劃設，漁業行為與活動規範；底刺網禁漁區管制措施；底刺網季節禁漁區內開放漁業活動對於區域性生態物種、漁業資源消長及珊瑚礁生態之

影響程度；特別景觀區海域活動資格條件之認定、審查、通案許可及報備方式；潛水業者及教練之培訓計畫；生態導覽等，逐一詢問及深入瞭解。4 月 28 日，前往望安鄉，實地巡察綠蠵龜保育中心，由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澎管處）解說員王文霖，說明澎湖綠蠵龜生態、保育合作計畫及其重要性。嗣至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視察，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副處長洪進業就聚落建築之修復及工法，詳加解說。

接著，在望安鄉公所臨時辦公室會晤望安鄉鄉長彭亞湖，關心該公所新建工程之施作情形，並與鄉長及縣府人員，就綠蠵龜之生態特性、保育方式、復育成效、近年綠蠵龜返回出生地產卵繁育後代情形，及鄉民對於保育綠蠵龜之認知等，交換意見。

最後，委員期勉縣府及澎管處，加強文化資產維護與管理、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之保護與復育，以締造文化觀光、經濟產值及生態保育之高產值，讓菊島之人文與自然景觀，更精緻富麗。

二、屏東縣

4 月 29 日巡察屏東縣。上午，赴高樹鄉公所（下稱公所）會晤鄉長王樹圍，關切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該鄉之影響，並就該鄉在得天獨厚之地理環境與氣候下，如何栽種出蜜棗等優質農特產品，與王鄉長交換意見。

嗣於王鄉長陪同下，假公所 4 樓會議室受理屏東縣及高雄市民眾陳情，陳情內容包括高雄市政府之行政違失、

軍官違反兩性營規、縣道事故路段交通之安全管理、屏東縣內埔國民小學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規劃設置之疑義等，委員仔細聆聽並瞭解案情細節，嗣將陳情案件資料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接著，聽取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簡報「屏東縣綠能政策發展概況及高樹光電示範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及縣府農業處、城鄉發展處、環保局簡報「屏東縣濕地保育政策執行概況及麟洛人工濕地保育情形」。

委員認為，我國能源 97% 以上仰賴進口，對於國家安全存有極大風險，太陽能、風力等綠能，屬於不需仰賴進口之「自有能源」，對國家安全極有幫助。

此外，地球資源有限，煤、石油、天然氣、鈾礦（核電燃料棒原料）之量能會耗盡，並非永續。而太陽能、風力，與天地同壽，屬於永續性能源，不但是臺灣，也是人類未來得以長久依賴之能源。

屏東是全臺發展太陽光電成果優異縣市之一，有絕對優勢，可以成為臺灣能源轉型之典範。為落實綠能環境及節能減碳之永續發展，委員建議縣府，同步推動綠能及節能政策。

另，有關農地種電是否會造成農地流失之問題，縣府環保局認為不僅無農地流失問題，反而提供農民多一種保有農地之選擇。委員表示，全球暖化極端氣候問題越來越嚴重，超抽地下水如同慢性自殺。為幫助國土復育，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民，若可藉由種電

政策，獲得 20 年之穩定收入，就不需要再以超抽地下水之方式務農謀生，甚至被迫出售農地，造成農地不斷流失。委員建議縣府應責成農政單位，將農地種電之利弊詳予分析並說明，善盡推展種電計畫之責。如此，不僅能防止農地流失，亦可獲得民眾支持。

下午，由縣府秘書溫炳原、環保局副局長宋增紅、綠能專案辦公室技士邱燭輝等陪同，實地巡察高樹光電示範區，瞭解饋線布設情形，並關切示範區砂土揚塵影響太陽能光電板發電，及太陽能板如何清潔維護等問題。委員期許縣府，善用南部日照充足且天數長之天候優勢，產、官、學、民積極攜手，投資並領航太陽光電產業，讓縣長有感而發，希望 2021 年屏東縣成為全臺民生用電 100% 使用再生能源城市之願景，如期實現。

委員巡察麟洛人工濕地時，對於濕地及人工浮島設置原由、環境教育訓練及活動、濕地對當地地下水之影響等，十分關注。委員表示，森林如同地球之肺，濕地即地球腎臟，可淨化水源、滋養生態及造福人類。

委員肯定縣府對濕地背景環境生物調查研究與監測計畫之成效，建議未來可與學術界合作，進行生態經濟學之調查研究，輔導及協助溼地周邊社區，創造溼地經濟價值與產業加值，提升民眾對溼地環境之認同，透過濕地保育明智利用之友善作為，讓屏東低碳綠能環境之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澎湖縣

(一) 聽取縣府簡報「澎湖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管理情形（含古蹟及歷史建築）」及實地巡察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

1. 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MF World Monuments Fund）屬於何種組織？其對望安花宅成為我國重要聚落建築群之演進有何影響？
2. 有關望安花宅聚落之整體風貌，建議儘量採仿古復舊工法。例如聚落道路路面，在先民時期，或許是土方路、碎石路，現在為使聚落風貌更接近原始態樣，鋪設聚落道路之質地，或許可以考慮採用較為接近先民時期之石材，例如以鞍山岩或玄武岩取代，或者將現行路面染成磚紅或黃土色系，如此，較能呈現早期花宅聚落之古樸，並突顯花宅聚落復舊之特色美感。
3. 目前聚落鋪設之淺色系混凝土路面，炎夏曝曬時，因較易反射熱能，造成用路人不適，建議縣府與建築師討論改善之可行性。
4. 縣府所聘 2 位資深工匠師負責聚落建築修復，係親自參與工程施作，還是只提供專業諮詢？
5. 望安中社古厝檨頭屋簷之鯉魚造型物，其作用、材質及建築工法為何？

(二) 聽取縣府簡報「澎湖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之保育與復育概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簡報「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棲地保育、漁業管理措施及在地特色產業發展」

1. 全臺使用化學洗網劑清洗網具之情形如何？是否僅使用於定置網具之清洗？早年之使用因素為何？現行洗網方式為何？底刺網具是否由日本引進？
2. 海底覆網清除作業前、後，對珊瑚礁覆蓋率或生物量之增減有何影響？目前澎湖地區珊瑚復育狀況，成效如何？在推廣海洋棲地復育之重要性時，建議使用具體之數據宣導。
3. 在海底覆網清除作業之獎勵上，有何規範及具體措施？
4. 在澎湖海域珊瑚礁復育計畫上，相關合作及協助機關（構），除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外，還有哪些機關？海管處有無提供協助？協助項目為何？
5. 為了復育珊瑚礁，縣府委託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於二崁海域使用「扦插法」，及委託水產種苗繁殖場於鎖港海域使用「人工三角移植磚」，成效十分顯著，海中美景極具吸引力，非常適合在世界地球日等節日，舉辦宣傳活動。
6. 我國民眾對於海洋資源之關心程度，相較於其他海洋國家，似乎較為薄弱。因此，海洋資源之保育觀念，應該在教育中落實，並且要調整民眾懼海不親海之傳統思維。
7. 聯合國已發布，海洋資源將於 2048 年面臨枯竭，目前人類食用之魚類，絕大部分會滅種消失，海洋資源枯竭的問題，必然會

影響全世界。澎湖縣之海洋保育政策及相關措施，比其他縣市更周延。海洋保育與漁民生計如何達到雙贏，端賴政府積極規劃完善之保育政策與護漁措施。

(三) 實地巡察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海域生態保護區及海域特別景觀區

1.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海域經營及管理，應兼顧海洋生態保育與永續利用，除妥適保護應受保育之生態及特別景觀區外，對於具有經濟價值之區域，可劃設諸如許可釣魚區之一般管制區，並可藉由地方資源之妥善規劃及利用，彰顯生態保育之成效。
2. 為客觀評估南方四島種原庫之保育效益，對相關外溢效應，有無進行監測及研究？可透過具體數據讓民眾有感，瞭解種原庫之概念，進而支持海洋保育政策。
3. 縣府及海管處應持續投入海洋保育工作，例如，爭取在澎湖地區舉辦國際級研討會，並將全程錄音錄影之影音檔放在官網，以獲得民眾及社會之肯定，並提升澎湖縣保育海洋之國際知名度。例如將 108 年 7 月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海洋生態與漁業永續發展研討會」進行剪輯及翻譯；簡報影像檔案之休閒潛店《島澳七七》，葉生弘轉型成功之親身經驗，可放在官網，讓國內外人士都能瀏覽。
4.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應重視海洋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展，例如讓潛水業者及教練，接受環境教育、法規、解說技巧等訓練課程，才能將正確之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觀念，傳達給潛水遊客。
5.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第 1 次通盤檢討方向與期程規劃為何？對一般管制區、底刺網禁漁區、海域完全禁漁區，及底刺網季節禁漁區之劃設、漁業行為與活動之管制規範為何？季節底刺網禁漁區，仍使用底刺網之情形如何？對於海域內珊瑚礁之影響為何？目前區域內之珊瑚礁生態消長情形如何？底刺網收購計畫為何？
6.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漁業活動之開放，是否影響區域性物種（含珊瑚礁）、漁業資源之生態消長？相關調查研究為何？
7. 特別景觀區之海域活動，其資格條件如何認定及審查？通案許可及報備方式為何？
8. 海管處對於違法、屢勸不聽之民眾或業者，如何處理？違法行為之查緝及裁罰情形為何？
9.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因位處離島，交通不便，如何加強辦理認識海洋國家公園之兒童夏令營活動？建議結合縣府農漁局、澎管處及國立海洋科技大學等，於澎湖馬公地區定期舉辦，並招收大專學生擔任輔導員。
10. 為增進學童對海洋之瞭解，建議海管處多出版以海洋保育為主題之童書，利用淺顯易懂之繪圖或文字，讓海洋保育觀念從小紮根，未來，海管處馬公

服務站亦可作為推廣海洋保育基地。

(四) 實地巡察綠蠵龜保育中心

1. 望安鄉綠蠵龜之生態特性為何？
2. 望安鄉如何保育綠蠵龜？近年綠蠵龜返回出生地產卵繁育後代，及鄉民對綠蠵龜保育之認知及認同感如何？
3. 澎湖地區綠蠵龜之復育成效為何？

二、屏東縣

(一) 聽取縣府簡報「屏東縣綠能政策發展概況及高樹光電示範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及實地巡察高樹鄉光電示範區

1. 臺灣 97% 能源靠進口，能源依賴進口所衍生之後果，係屬國安層級之問題。在石油、煤、鈾礦耗盡後，太陽、風能等綠能，將是人類仰賴之替代能源。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目前所採取之主流發電能源類型，仍是煤、石油、天然氣，綠能並非該公司之主流發電類型。綠能是分散型能源，國安上相對安全。目前臺灣光電發展，相較於德國等歐美先進國家，限制相對較多。故簡報提及，在法規允許下，將在屏東縣東港、佳冬、林邊、枋寮等 4 個地層嚴重下陷鄉鎮（綠色區域），設置太陽能光電，但不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不利農業經營區域。該綠色區域是否屬於縣府公告範圍？
2. 民間團體經常對國家糧食安全及農地流失問題，感到憂慮。本人長年居住宜蘭，發現該地農民因

年歲增長，不堪負荷繁重之農務，子女也不想務農，只好賣掉農地，然而收購土地者往往不是為了務農，而是把土地用在興建非法農舍或違章工廠，造成好幾代辛苦累積之改良表土，全部流失。本人覺得，保護農地之前，應先保護表土，若單靠天然表土生成，100 年才會產生 1 公分厚表土，氣候條件較差之區域，甚至 300 年才能產生 1 公分厚表土。種電不僅使老農不用靠出售農地就有收入，也可以達到保護農地，不讓農地流失的效益。此外，部分環保人士擔心種電 20 年後，將衍生土地無法種植之後遺症，惟這些農地如果透過日曬雨淋之自然演化，土壤生機是不是可以自行恢復，建議縣府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在地學術單位研究，如何兼顧種電及養護表土。換言之，當發生糧食危機時，可以拆除光電設施，農地立即復耕。此外，縣府也可以透過網站宣傳，讓縣民瞭解光電政策之推動目的，是為了保護農民、愛護農地，並且提供農民除了賣農地外，另外一種收入來源的選擇。

3. 目前種電所產生之直流電，必須先藉由饋線送回台電再輸出，惟輸配過程中常耗損大量電力，實在可惜。建議縣府與台電討論，在地種電所產生之電力，可否不送回台電，直接供給在地，並且仍然照現行躉購費率，計算回饋金。

(二)聽取縣府簡報「屏東縣濕地保育政策執行概況及麟洛人工濕地保育情形」及實地巡察麟洛濕地公園

1. 本人曾經參訪五溝水濕地，該聚落之水源相當清澈。簡報提及，當地正在施工中，濕地現況如何？
2. 為何在麟洛濕地公園設置人工浮島？濕地公園對地下水源有何影響？縣府如何利用溼地公園辦理環境教育訓練？
3. 為了提升民眾對溼地環境之認同，並且透過濕地保育明智利用之友善作為，讓屏東低碳綠能環境之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建議縣府未來可與學術界合作，進行生態經濟學之調查研究，輔導及協助溼地周邊社區，創造溼地經濟價值及產業加值。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蔡培村、劉德勳
- 巡察時間：109 年 6 月 23 日
- 巡察地區：宜蘭縣
- 接見陳情：14 人
- 收受書狀：1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蔡培村及劉德勳，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赴宜蘭縣巡察，拜會宜蘭縣議長張建榮、副議長陳漢鍾及縣長林姿妙，及接受民眾陳情，並關心宜蘭縣政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規劃及其執行情形。

上午，委員先至宜蘭縣議會拜會張議長、陳副議長，瞭解高鐵東延宜蘭及鐵路高架化等重要交通建設政策。嗣至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拜會林縣長，瞭解目前太平山森林鐵路復駛之規劃，並就幾項重要交通建設議題，進行交流。隨後，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府在財政、經濟、教育、交通等面向之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委員除針對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2.0、宜蘭科學園區之推動、「宜蘭地景 2.0」計畫、高齡人口照顧政策及多元教育等議題，表示關心，亦對縣長以照顧縣民經濟福祉，作為施政目標，表示肯定，期許縣府持續努力，將宜蘭打造為一個宜居宜業之幸福縣。下午，委員於宜蘭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計收受 10 件案件，包含司法、土地徵收、都市規劃及臺北市地下街管理等。委員除傾聽民眾陳情內容、協助釐清訴求，並依規定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續處；隨後，由縣府就宜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進行簡報，委員對宜蘭水環境建設特別關心，並對相關水利設施之設置及相關防洪規劃，進行瞭解。

簡報結束後，在縣府人員陪同下，前往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實地瞭解該校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校園休閒站及數位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縣政簡報

(一)劉德勳委員

1. 據研究，學童食用魚類食物，可保護口腔健康及訓練咀嚼能力，但因海鮮食材較易腐壞，學校營養午餐較少採用。宜蘭有豐富的

漁業資源，建議縣府協調廠商，將在地新鮮的魚類食材提供給學校。

2. 建議縣府透過學校營養午餐，推動食農教育，讓學童瞭解各種食物之來源，訓練選擇食物之能力，並教導學童尊重食物生產者及環境。
3. 建議透過提供營養午餐，及早推廣並訓練學童使用筷子的能力，以提升眼手協調能力。

(二) 蔡培村委員

1. 目前臺灣已有多個科學園區，各具特色。縣府規劃設置宜蘭科學園區，其具體之推動方向及預期效益為何？如何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2. 目前縣府積極推動「宜蘭地景 2.0」計畫，預計在各鄉鎮打造新地景，礁溪之心為其中之一。縣府就礁溪之心，計畫打造之意象、效益及發展目標為何？
3. 縣府目前推動幾項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例如東部快鐵及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等。相關之交通建設完成後，將帶來更大量之觀光人潮，造成縣內交通擁擠，縣府是否擬定因應對策？預計打造之觀光特色為何？
4. 縣府針對高齡人口，所提供之照顧措施為何？如何結合社區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中高齡者妥適之照顧？有無推動類似志工銀行之措施？
5. 宜蘭縣內有多個實驗教育機構，向來都是臺灣實驗教育之領頭羊

，例如慈心華德福、不老部落原根團體實驗教育等。縣府有無推動其他教育再造計畫？

二、聽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簡報

劉德勳委員

- (一) 宜蘭地區向來多雨，近來，在極端氣候，劇烈降雨之情形之下，較低窪平原地區，常發生水患，宜蘭縣前瞻基礎建設中，治水工程之規劃及辦理情形為何？

- (二) 建議縣府在規劃防洪政策上，應確實瞭解地方上之需求。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蔡培村、劉德勳

■ 巡察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

■ 巡察地區：基隆市

■ 接見陳情：5 人

■ 收受書狀：4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蔡培村、劉德勳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巡察基隆市。上午，拜會市長林右昌，就教育基礎建設及數位化縮短城鄉教育差距等，進行瞭解，隨後，聽取簡報施政計畫及目標，關切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經濟之連結發展、市港再生及強化山海城穿透性，與地方創生歷史古蹟地景如何營造基隆意象、遠景等事項。

下午，安排陳情時段，紓解民怨，主要係違建、勞資爭議等問題。之後，聽取

基隆市推展智慧教育、落實智慧環境之執行情形簡報。委員對基隆市榮獲「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予以肯定，並建議融入整合性合作學習及共學觀點，期待智慧教育能夠延續，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最後，實地巡察「基隆教育創新研發實驗中心」。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市府並聽取市政簡報

- (一) 為讓外縣市遊客對於基隆山海城市留下深刻之印象，市府是如何描述基隆之意象及定位？
- (二) 簡報中提及，規劃於北五堵地區打造國際研發新鎮，是否確實評估過？與其他縣市推動之科技發展園區，有何區別？有無申請前瞻計畫相關經費以挹注此項計畫？
- (三) 有關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在基隆港周遭，規劃了許多建設及轉型計畫，例如，將原碼頭倉庫轉型為旅客中心，並與計畫興建之旅運大樓結合，加上周圍其他建設，未來港區勢必活絡起來，成為新商圈。能否用簡單的意象，說明基隆未來之整體觀光建設願景？
- (四) 市府在委託行及和平島等地方創生之推動上，在活絡地方產業上，有何具體作為？

二、基隆市推展智慧教育、落實智慧環境

- (一) 翻轉式教學內容是以知識的層次進行教學，可涵蓋範圍較小，建議利用翻轉式教學，放大智慧教育層面，以學習者的角度思考；教師應該著重教導學生如何自主學習、自我探索，及彼此間的互動，串聯學習資訊，建構知識。

(二) 實驗教育發展至今，人數已成長 8 倍，有 4 點成功因素：

1. 可以激發老師教與學的熱情，讓知識綿延不斷，帶動學生的學習熱忱。
2. 課程多樣化，可以激發潛能。
3. 運用共學概念，有效發揮潛移默化作用，為師生及親子創造好的學習環境，建立智慧社群。讓家長參與共學，可以提供孩子學習典範，以更輕鬆愉快的方式，傳遞知識。
4. 在教育資源的提供上，期望市長與政府各單位都能為教育創造更多的學習資源。教師也應該加強外語能力，降低城鄉差距，讓好的教育環境得以永續經營、無限發展。

(三) 基隆市在建構智慧教育環境部分，設備極為現代化，除了政府機關應充分運用資訊科技，以激發學生的教育能力外，也要強化學生的自我思考模式。老師若能使學生自主學習，在生活中養成自動自發的習慣，並積極落實，學生將更有自信，也會有更紮實的學習基礎。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李月德、王幼玲
- 巡察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
- 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 接見陳情：臺東縣 5 人、花蓮縣 13 人

■收受書狀：臺東縣 5 件、花蓮縣 8 件

壹、巡察經過

一、臺東縣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李月德、王幼玲於 109 年（下同）6 月 18 日、19 日赴臺東縣巡察。18 日下午，前往臺東縣巴布麓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聽取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簡稱原民會）及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簡報，瞭解全縣文健站之布建率、營運現況、資源運用效率、整合情形、照服員之薪資與專業度、照護品質，及各項深化文健站功能之計畫推動情形。委員針對文健站之各項成效具體評估指標、與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之合作、資料共享平台之建置；文健站結合日照、失能照護之長照系統建構情形，均予肯定。

之後，前往縣府會議室，聽取原民會及縣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就知本濕地光電開發案有無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否尊重及保障原住民傳統領域之諮商同意權，及縣府光電開發計畫之規劃與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簡報。縣府表示，在開發計畫進行之初，即依據原民會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簡稱諮商參與辦法）處理，雖然部落會議已經通過同意開發之決議，但是部落間仍有意見，縣府就會依法行政，並且與開發得標廠商繼續協商。隨後，赴現場履勘，瞭解現況。

19 日上午，李委員前往卑南鄉嘉豐營區視察新型態實驗學校，聽取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簡報，瞭解面山學校建置之沿革、場館與設備之建置與管理

情形、山野教育之主要理念、師資培訓、教育課程設計及推廣成效。

隨後，李委員於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受理與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重測、船舶停靠碼頭、公務人員瀆職有關之陳情案件計 5 件。李委員除詳細聆聽民眾訴求，深入瞭解案情，並將相關陳情資料帶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二、花蓮縣

6 月 19 日下午至 20 日，前往花蓮縣巡察。19 日下午，李委員前往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聽取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衛生局及原住民行政處簡報，瞭解全縣長期照顧服務與身心障礙照顧服務之資源分布與服務量能、福利機構之管理措施，以及文健站之布建情形。

接著，前往門諾基金會富里工作站視察。委員對於偏鄉志工及居服督導員所遭遇之困境，以及日前衛生福利部修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產生照顧服務員無法協助家屬及個案照護處理傷口之問題，十分重視。嗣後，由花蓮縣長徐榛蔚陪同視察安德怡峰園，李委員對於安德怡峰園之創建，使 4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得以安養終年，深表肯定，並慰勉服務團隊之辛勞。

6 月 20 日上午，2 位委員於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受理與司法、工作權、公有土地申購、畜牧場執照、耕地租約疑義有關之陳情案件計 8 件。委員詳細聆聽陳情內容，並將陳情案件攜回本院依法處理。

嗣後，前往吉籟獵人學校，聽取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簡報，瞭解縣府

為振興地方產業發展，由各鄉鎮研擬之創生提案、執行情形，以及推動過程中遭遇之困難。委員建議縣府加強推廣地方創生，並輔導有意願者提出申請計畫。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東縣

(一) 聽取「臺東縣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實施現況」簡報

1. 王幼玲委員

(1) 目前與文健站有關之統計數據，大多聚焦於設站數量及布建率。至於，文健站在文化傳承上發揮之效益、促進老年、失能者之學習與增進健康之成效，有無科學化之評估指標？

(2) 文健站作為老年人聚會場所，會舉辦許多健診活動。比如血壓量測紀錄，可以用來追蹤老年人之健康情形，也可以提供給在地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在促進健康與延緩失能等領域，作更廣泛之運用。有無規劃建置資料共享平台？

(3) 文健站作為社交、復健、學習等多功能交流平台，可否結合托老日照系統、失能長照系統，建構一套全方位之社會照護體系？

2. 李月德委員

(1) 文健站與周邊環境、社區營造之資源，有無思考整合之可行性？原鄉交通服務量能亟待提升，長者之交通接送，長期以來是偏鄉照護之難題，發展社區型交通系統，可否解決問題？

(2) 文健站以老年人為主，文健站之營運有無受到新型冠狀肺炎疫情之影響？具體之防疫措施為何？防疫成效如何？醫療資源如有短缺，有何因應之道？

(3) 文健站缺乏專職廚工，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又無法編列廚工預算，或許可以利用其他經費來源，以補不足，例如原民會之補助經費。建議以志工或鐘點工之人力補充方式，解決廚工不足之問題。

(二) 聽取「臺東縣知本濕地光電開發案執行及爭議處理情形」簡報

1. 王幼玲委員

現行諮商參與辦法與部落之傳統議決方式，有所落差。何時啟動諮商之同意程序，時有爭議，宜再進行滾動檢討。有關臺東市公所代行召開部落會議，及原民部落要求應先歸還部落傳統領域土地之所有權等爭議，還需要持續協商溝通。期勉縣府在尊重原住民部落諮商同意權與土地開發之間，盡可能求取平衡，請原民會多加協助，調合衝突與矛盾。

2. 李月德委員

諮商參與辦法仍然採取常見之投票制度或選舉制度，但每個部落決定事情之方式，未盡相同，投票可能不是部落熟悉之決議方式，日後進行諮商同意程序時，可否採行與部落傳統決策文化更貼近之方式？縣府及廠商雖然已經承諾，將來會有相關之回饋措施，但部落成員仍然無法接受，其

主要理由為何？

(三) 聽取「臺東縣新型態學校實驗計畫
一面山學校辦理情形」簡報

李月德委員

1. 臺東縣天然資源豐富，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優勢，而且山野教育橫跨多元領域，有關辦理面山學校之經費補助，建議可向不同中央主管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教育部等，多方尋求支持。
2. 戶外遊學體驗課程，在設計上，似乎是以布農族為主，有無融入其他部落之文化？在課程中納入更多元之文化體驗，不同部落應互相交流、瞭解彼此之文化內涵。
3. 在面山學校之行銷上，建議強化運用各類型網路平臺，整合網路資源，形成兼具聯誼性、專業性之登山與山野教育資訊據點，有助於宣傳臺東之山林特色，讓更多人認識臺東的美好環境。

二、花蓮縣－執行長期照顧政策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之辦理情形（含實地巡察門諾基金會富里工作站及安德怡峰園）

李月德委員

1. 有關偏鄉之衛生福利資源，縣府衛生局、社會處及原住民行政處 3 個機關，在經費、人力及業務上，如何分工及整合？另外，可考量透過文健站，結合長照，服務鄰近居民，發揮加乘效益。
2.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照顧之服務資源，有無建置網站，以供民眾查詢資訊或提出申請？有無

建置平台，將個案服務者之健康數據資料上傳至雲端？

3. 縣內住宿型長照機構集中於市區，未來有無考量於老年人口比例較高之鄉鎮，優先布點？
4. 長期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申訴案件，大多屬於何種類型？縣府接獲申訴後，後續如何處理？
5. 有關門諾基金會富里工作站提出之意見：(1)建議提高據點志工之油料補助。(2)建議對門諾居家服務督導員，補助偏鄉個案服務津貼每月 3,000 元。(3)衛生福利部修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將原由照顧服務員執行之傷口分泌物照顧處理等輔助性醫療，改由醫護人員執行，造成偏鄉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及個案服務者之不便。上述意見，縣府如何因應？
6. 本次巡察，實地瞭解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概況，以及安德怡峰園之服務情形，相當感佩服務團隊之辛勞，並對縣長推展花蓮縣社會福利工作不遺餘力，深表肯定，期望縣長持續帶領團隊，不斷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明蒼、林雅鋒

■巡察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

■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陳情：1 人

■收受書狀：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江明蒼、林雅鋒於 109 年（下同）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赴連江縣巡察。11 日抵達連江縣後，即在東引鄉長林德建引導下，巡察東引鄉公所，並在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隨後，巡察東引龍蝦養殖復育情形，及東湧燈塔修護完工狀況。委員亦關心海域清潔、非法民宿查核及輔導合法化、防疫措施等議題，期許於發展經濟產業時，亦能兼顧海洋資源復育，以達到資源永續發展。

接著，委員實地巡察東引酒廠，聽取簡報酒廠業務之執行狀況。委員對於產品參與世界大賽屢屢獲獎及酒廠團隊之努力，表達肯定之意，並針對廠區狹窄，庫儲空間不足，未來之擴建二代新廠計畫、生產設備老舊之汰換、拓展產品通路、防範假酒之因應措施等問題，表示關切。之後，特地前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海巡隊東引駐地，慰勞辛苦之海巡人員，對其維護海域治安及執行海洋事務，表達感謝。

委員於 6 月 12 日在連江縣政府，受理北竿鄉民眾陳情土地案件。其後，會晤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等人，關心連江縣對新型冠狀肺炎之防疫執行情形。另就連江縣交通及旅遊狀況、高登島開放觀光之利弊得失，交換意見。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江明蒼委員

- (一)東引北海坑道養殖龍蝦，是由連江縣政府負責養殖的？還是委外辦理？
- (二)日前，北海坑道發生斷電事件，受影響之龍蝦數量為何？

(三)日前至貢寮鄉參訪龍蝦、鮑魚、九孔養殖區，獲知有段期間，疑因走私，污染海域，造成地區物種細菌感染，產量遞減，市場供不應求。此情形與連江縣政府所提，早期龍蝦突然消失之狀況類似，應提防再度發生。

(四)連江縣如果查到非法民宿，應立即處理及輔導，以避免數量過多，衍生無法處理或難以處理之後患，也會影響合法民宿之經營。

二、林雅鋒委員

(一)認真的人不斷尋找可以發展的機會，機會也是留給準備好的人，連江縣政府同仁的努力，值得肯定。

(二)連江縣對於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有成，可以維持零確診實屬不易，目前中央雖有鬆綁，但連江縣仍需小心防範。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四、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明蒼、林雅鋒

■巡察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

■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陳情：21 人

■收受書狀：23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江明蒼、林雅鋒於 109 年（下同）7 月 2 日赴金門縣巡察。上午，抵達金門縣政府（下稱縣府）1 樓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委員仔細詢問陳情相關細節，並請縣府人員

詳予說明釋疑，陳情案共計 23 件，仍以土地問題居多，另有金門酒廠釋股、繼承、醫療等陳情案件。經委員指示相關權責單位，當場就民眾訴求，詳細說明及協助處理，所有陳情案資料並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辦理。

下午，在縣府禮堂聽取縣府衛生局、教育處、觀光處及金門醫院等各部門，就學校、醫院、交通運輸、旅遊及整體觀光產業方面之防疫措施進行簡報。委員對於金門零確診的成效，表示肯定及鼓勵，但仍就縣府將推出郵輪跳島旅遊的防疫措施、小三通停航影響、復航規劃、境外防疫旅館居家檢疫情形，以及疫情期間，病患後送本島醫療機制等問題，詳予詢問並表示關切。委員表示，我國疫情緩和，國境逐漸開放，但國外疫情依然嚴峻，需要中央與地方齊心防疫，期勉縣府在振興經濟中，持續防疫，不鬆懈，讓民眾到金門能安心旅遊，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聽取縣府簡報「金門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

一、江明蒼委員

- (一)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造成世界恐慌，利用此次到金門地方巡察，瞭解縣府防疫執行及整體觀光產業對疫情之因應情形。
- (二) 小三通停航後，有關小船舶之防疫管制，如何能確認與陸船沒有接觸？該訊息如何得知？若有接觸，返回後，有沒有作防疫隔離措施？
- (三) 在松山機場看到許多旅客要來金門，不論是不是新聞報導所說，從事報復性旅遊及消費，基本上，金門

是國人喜歡旅遊的地方，建議持續加強防疫措施，否則，一旦有案例發生，將使國人不敢到訪。所以，應未雨綢繆，防疫不能鬆懈，保持金門「零確診」的好紀錄。

二、林雅鋒委員

- (一) 聽取縣府簡報防疫執行成效，瞭解金門在新冠肺炎防疫是零確診，值得肯定。關於教育處長提到，防疫事項應屬全國共通性之問題，中央防疫不易，或許調度未盡周全，中央與地方應齊心協力。
- (二) 在觀光振興因應作為層面，從報紙上看到，要推「郵輪跳島旅遊」創新計畫，由於郵輪過去在新冠肺炎疫情最為慘烈，縣府推動「郵輪跳島旅遊」應已有評估及周延準備，仍提醒應更加謹慎，作好防疫工作。
- (三) 金門小三通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起，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暫停通航，至今仍未復航，縣府對復航有無預計時程？復航後縣府之防疫，有何因應作為？
- (四) 金門醫院醫護人員對於此次防疫工作及對金門醫療，十分重要，醫師大都來自本島，他們願意為金門醫療努力，照顧金門縣民健康，希望金門縣政府衛生局在行政溝通上，應更重視金門醫院所反映之問題。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監 察 法 規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90731267 號

主旨：預告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監察法第 4 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瀏覽路徑：首頁/新聞與公告/電子公布欄）。
- 四、考量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該委員會職權之一為，得就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人民書狀陳訴案件進行調查、依法處理及救濟。惟本院監察業務處於收受上開案件之人民書狀後，究應如何處理，「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尚乏明文，亟需增訂及修正相關條文，俾資適用，為避免影響上開案件相關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郵寄

、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 (二)地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 (三)電話：(02)2341-3183
- (四)傳真：(02)2391-6121
- (五)電子郵件信箱：pctsai@cy.gov.tw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以來，計修正十次，最近一次係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同年八月一日正式運作，依該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其職權之一為，針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人民書狀陳訴案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惟本辦法對於監察業務處收受上開案件之人民書狀後，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亟需因應增訂。

又，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就媒體報導涉及重大違失之事件，經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相關疑義，得否逕行批辦機關（構）復函，無庸待至值日當天始得擔任批辦委員；相關委員會收受由監察業務處移辦之續訴書狀後，發生是否屬同一案件之認定爭議時，宜否仍交由參事研議；陳訴人得否要求檢還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原件，均屬實務上有待解決並予法制化之問題。

再者，本辦法第十條附表規定之十一種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及其認定標準，亦應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及近年來之實務運作情形，全面檢討，與時俱進。爰擬具本辦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委員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之人民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該委員批辦，俾利委員於機關（構）函復後，立即指示後續之處理方向，以爭取時效，妥速研處。（刪除第七條、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訂監察業務處收受之人民書狀，如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即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移送該委員會處理；同一案件續訴書狀之處理，比照各委員會，亦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併案處理，俾使權責相符。（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三、有關已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人民書狀，

其續訴書狀之移辦，發生是否屬同一案件之認定爭議時，交由對案情已有相當程度瞭解之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俾利於認定之迅速性及明確性。（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有關人民書狀陳訴案件之處理，如依案情需要或依委員指示，而函請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時，實務上係逕行簽請院長核定，以爭取時效，縮短行政流程，爰予明文規範，俾資適用。（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陳訴人於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原件歸檔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檢還；如已歸檔，則應依檔案申請應用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書狀如下：</p> <p>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及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收受之人民陳情或檢舉文件。</p> <p>二、值日委員或巡迴監察（以下簡稱巡察）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陳情書、檢舉書或口頭陳述之意見或詢問之紀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書狀如左：</p> <p>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之人民陳情或檢舉文件。</p> <p>二、值日委員或巡迴監察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陳情書、檢舉書或口頭陳述之意見或詢問之紀錄。</p>	<p>一、因應公文橫式書寫，將現行條文序文之「如左」用語，修正為「如下」。</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之「監察委員」文字後，增列「（以下簡稱委員）」之規定，以與其他條文規定一致。</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之「巡迴監察」文字後，增列「（以下簡稱巡察）」之規定，以與其他條文規定一致。</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本院委員收受之人民書狀，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宜於書狀上批註意見。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現行條文前段規定委員不宜於書狀上批註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擬自動調查者，應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有關自動調查之規定辦理。</p>	<p>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增訂之第四款規定：「經委員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之人民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該委員批辦。」互生扞格，爰予刪除。</p> <p>三、有關委員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程序，於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後，如擬申請自動調查，本應依該條規定辦理，本條無庸另予明文，爰刪除但書規定。</p>
<p>第九條 人民書狀之批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人民書狀由監察業務處簽請值日委員於三日內批辦。</p> <p>二、人民到院陳情所收受之書狀，除有前案者外，由值日委員批辦。</p> <p>三、委員於<u>巡察責任區巡察時</u>收受之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巡察委員批辦。</p> <p>四、<u>經委員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之人民書狀</u>，除有前案者外，得由該委員批辦。</p> <p>五、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由原批辦委員批辦。如原批辦委員</p>	<p>第九條 人民書狀之批辦，依左列規定：</p> <p>一、人民書狀由監察業務處簽請值日委員於三日內批辦。</p> <p>二、人民到院陳情所收受之書狀，除有前案者外，由值日委員批辦。</p> <p>三、委員<u>巡迴監察時</u>所收受有關責任巡察區之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巡察委員批辦。</p> <p>四、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由原批辦委員批辦。如原批辦委員因故不能批辦時由值日委員批辦。</p> <p>五、人民書狀已送委員會處理者，同一案件之續訴</p>	<p>一、因應公文橫式書寫，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之「左列」用語，修正為「下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規定之「巡察責任區」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三、現行實務上，委員就媒體報導涉及重大違失之事件或人民書狀陳訴案件等，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相關疑義時，如擬擔任此案件之批辦委員，須等待至擔任值日委員當天，始得擔任批辦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因故不能批辦時由值日委員批辦。</p> <p>六、委員批辦人民書狀遇有應行迴避時，應簽註迴避理由，陳報院長決定後，改由當日或次日值日委員批辦。</p> <p>人民書狀經委員核批後，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商請批辦委員同意後，更改之。</p> <p>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p> <p><u>人民書狀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u></p> <p>人民書狀已送相關委員會處理者，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p> <p>本條所稱同一案件，係指同一或不同之陳訴人，就不可分之同一基本事實，所陳訴之案件。<u>前項規定之同一案件，其認定發生爭議時，交由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u></p>	<p>書狀及有關文件，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p> <p>六、委員批辦人民書狀遇有應行迴避時，應<u>附簽條註明迴避理由</u>，陳報院長決定後，改由當日或次日值日委員批辦。</p> <p>七、陳情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本院相關委員會處理。</p> <p>人民書狀經委員核批後，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商請批辦委員同意後更改之。</p> <p>第一項所稱同一案件，係指同一或不同之陳訴人就不可分之同一基本事實所陳訴之案件。如認定有爭議時，交由參事研議陳報院長核定。</p>	<p>員，批辦該案件之機關（構）復函。</p> <p>四、惟因委員平均一個多月值日一次，而此類交下函詢之案件多半屬重要或急迫之案件，監察業務處於收到機關（構）復函後，應迅速送請委員瞭解復函內容，並由委員指示後續之處理方向，故現行人民書狀之批辦規定，已有緩不濟急之嫌，應予檢討。</p> <p>五、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四款：「經委員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之人民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該委員批辦。」以利委員批辦，爭取時效，瞭解實情，釐清疑義，妥速研處。</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移列第五款修正規定。</p> <p>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按現行條文第一項係就不同情形下收受之人民書狀，明定應負責批辦該件人民書狀之委員誰屬，惟按現行第七款之規定，係屬人民書狀陳訴案件移送委員會處理之規定，與人民書狀批辦委員誰屬之規定無關，爰將現行第七款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第三項修正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按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正式運作。依同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其職權包括：「依……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p> <p>十、又該款所稱陳情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具體而言，係指下列人民書狀陳訴案件：（一）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案件。（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之措施或不作為，違反政府依國際公約之尊重、保護及實現人權之義務或有違反之虞者。（三）各級政府機關（構）、私法人或私人團體對原住民族、移工、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情節重大之案件。</p> <p>十一、是以，人民書狀如屬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監察業務處應移送該委員會處理，俾使權責相符。爰於現行條文增訂第四項規定：「人民書狀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p> <p>十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係監察業務處收受人民書狀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時，移送各常設委員會處理之規定，與人民書狀批辦委員誰屬之規定無關，爰將本款規定移列第五項修正規定。</p> <p>十三、同時，考量監察業務處依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移送人權委員會處理之人民書狀，爾後，該處如收受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時，亦應比照現行移送各常設委員會之作法，由監察業務處移送人權委員會處理。爰將現行「人民書狀已送委員會處理者」之「委員會」規定，修正為「相關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俾使本項規定適用於各常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全體作法一致。</p> <p>十四、按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有關「同一案件」之定義，係以案件「可分或不可分」及「基本事實」是否同一，作為判斷標準：</p> <p>(一)按「不可分」之概念，係為避免處理事物時，結果相互歧異矛盾，以及在過程中資源重覆使用，從而造成不必要之耗費。因此，一個事實究係可分或不可分，應以前揭觀念作為判斷標準。如將系爭基本事實分開處理時，會有結果矛盾之可能，或雖不致矛盾但與合一處理相比，卻會使人力、時間等資源之利用，出現較無效率之狀態，此時即應認定為不可分，以使事權統一。</p> <p>(二)又，案件之「基本事實」，係指構成案件之核心要素，一般係區分為人、事、時、地、物五要素，然而考量到一個違失事實究竟應究責到何一層級之「人」，須經委員調查後始能確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而「事件及時間」均係客觀上已經存在，無須調查，即可確定；又「地」和「物」二要素，往往已被「事件」要素所涵蓋。因此，在處理案件之前階段，為保持適度彈性、避免過度僵化，爰以「事」及「時」二要素為依據，判斷「基本事實」，亦即，以「一定之時間內所發生之一定事件」作為觀察對象。</p> <p>十五、惟實務上，對於同一案件之認定，迭有爭議，爰於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明定，發生認定上之爭議時，交由參事研議。此係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時增訂之規定。</p> <p>十六、經查，八十二年當時參事室置有參事若干人（四人至五人），專司審閱各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研究監察法規之適用疑義，及委員職權行使上發生之爭議。惟查，現今本院置有參事二人，一人係配置於秘書長辦公室，辦理機要工作；另一人係兼任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研究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參事室則未配置參事。是以，有關同一案件之認定工作，依現行規定，交由上開二位參事兼辦，實非所宜。</p> <p>十七、由於人民書狀陳訴案件種類繁多，迭有跨領域之情形，涉及數個委員會之職掌，依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各常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本應收受人民書狀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鑑於相關委員會對於人民書狀之處理，已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則於收受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後，如發生是否屬同一案件、是否應予併案處理之認定疑義時，交由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當有助於迅速、明確認定究否屬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爰配合本條修正第五項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六項修正規定，並將後段修正為「前項規定之同一案件，其認定發生爭議時，交由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p>
第十條 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	第十條 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後，<u>簽擬處理方式（處理原則如附表）</u>，依前條規定送請委員批辦或送<u>相關</u>委員會處理。但<u>下列人民書狀之處理</u>，得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p> <p>一、<u>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案件之人民書狀。</u></p> <p>二、<u>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人民書狀</u>，且無<u>同條第二項規定</u>仍應受理之情事者。</p> <p>三、<u>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人民書狀</u>，且無<u>同條但書規定</u>仍應調查之情事者。</p> <p>四、<u>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人民書狀。</u></p> <p>五、<u>委員調查中或委託機關（構）調查中</u>，就同一事實之續訴書狀。</p> <p>六、<u>應函請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之人民書狀。</u></p> <p>七、<u>應函請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之人民書狀。</u></p> <p>八、<u>屬建議或參考性質之人民書狀。</u></p>	<p>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後，簽擬處理方式（處理原則如附表），依前條規定送請委員批辦或移送委員會處理。但左列人民書狀之處理得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p> <p>一、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人民書狀且無第二項仍應受理之情事者。</p> <p>二、第十二條各款之人民書狀且無但書仍應調查之情事者。</p> <p>三、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人民書狀。</p> <p>四、委員調查中或委託機關調查中，就同一事實之續訴書狀。</p> <p>五、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之人民書狀。</p> <p>六、屬建議或參考性質之人民書狀。</p>	<p>項規定及公文橫式書寫，修正序文之文字。</p> <p>二、按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所定，監察業務處收受之人民書狀，如屬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應送該委員會處理。為爭取時效，監察業務處收受上開案件後，應即簽請院長核定，送人權委員會處理，爰於現行條文第一款增訂。</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民書狀屬於匿名書狀、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等，不予函復之情形，實務上，係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後存查，爰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將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不予函復情形，均納入現行條文第三款規範，並移列第四款修正規定。</p> <p>五、因應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將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之「機關」修正為「機關（構）」，以資明確，並移列第五款修正規定。</p> <p>六、按人民書狀如屬依案情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或依委員指示，需先行函請有關機關釐清事實、疑義及相關法令之案件；或係陳訴人對於事實、法令、行政程序不瞭解或有所誤解之案件，實務上之處理方式，係函送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並且逕行簽請院長核定，以爭取時效，縮短行政流程。爰將上述實務運作情形，於第六款增訂之。</p> <p>七、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移列第七款修正規定。</p> <p>八、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八款修正規定。</p>
<p>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函復：</p> <p>一、匿名書狀。</p> <p>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p> <p>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p> <p>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p> <p>五、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p> <p>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p>	<p>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函復：</p> <p>一、匿名書狀。</p> <p>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p> <p>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p> <p>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p> <p>五、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p> <p>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本院辦理人民書狀陳訴案件，於結案後，應將收受之文件及附件原件，送本院檔案管理單位歸檔，必要時，附卷之抄本及影印本，亦應歸檔。此於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點第四款，定有明文。</p> <p>三、實務上，常有陳訴人一再重複寄送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或附件資料內容與陳訴案件無關，對此，本院認為有發還之必要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p> <p>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p> <p>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u>原件</u>，認為有發還之必要時，<u>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於歸檔前，檢還陳訴人。</u>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p> <p><u>前項之申請，陳訴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申請檢還之附件資料原件，如已歸檔，應依檔案申請應用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成分不明物品、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p>	<p>辦理。</p> <p>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p> <p>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p> <p>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成分不明物品、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p>	<p>得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於歸檔前，將附件資料原件檢還陳訴人。</p> <p>四、此外，陳訴人亦得於該附件資料原件歸檔前，檢具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申請檢還，經本院審酌後，認為有發還之必要時，即予檢還。惟陳訴人申請時，如附件資料原件已歸檔，則應依檔案申請應用之相關規定（例如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監察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等）辦理，亦即，應檢具申請書，載明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並應敘明事由。</p> <p>五、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前段，規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原件，本院認為有發還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於歸檔前，檢還陳訴人。</p> <p>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項之規定，增訂第五項，明定陳訴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申請檢還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原件；該資料如已歸檔，即應依檔案申請應用之相關規定辦理。陳訴人之申請，如有特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情形，得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另案簽辦。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修正規定。

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一、派查	公務人員或機關(構)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情節重大者。	派查	認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者。	一、增訂點次。 二、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及職權之行使，將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情節重大之案件，增列為簽擬派查之認定標準，並將「機關」修正為「機關(構)」，以資明確。
二、委託調查	案情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而委託有關機關(構)或其上級(主管)機關查明之案件。	委託調查	認案情有進一步瞭解必要，而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查明者。	一、增訂點次。 二、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將「機關」修正為「機關(構)」、「上級機關」修正為「上級(主管)機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關」，以資明確。
三、函送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	<p>一、依案情需要或依委員指示，需先行函請有關機關（構）釐清事實、疑義及相關法令之案件。</p> <p>二、對有關機關（構）之工作或措施，具建議或參考性質之案件。</p> <p>三、陳訴人對於事實、法令、行政程序不瞭解或有所誤解之案件。</p>	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處理	陳訴案件對有關機關之工作或措施具建議或參考性質者。	<p>一、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十一點）及增訂點次。</p> <p>二、實務上，人民書狀陳訴案件之處理方式，包含依案情需要或依委員指示，先行函請有關機關（構）釐清事實、疑義及相關法令；如屬陳訴人對於事實、法令、行政程序不瞭解或有所誤解之案件，則函請有關機關逕行函復陳訴人，爰於本點增列函送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逕行函復陳訴人」之處理方式及上開二項認定標準。</p>
四、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	一、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之案件。			<p>一、本點新增。</p> <p>二、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p>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二、同一案件曾經 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有案。			及職權之行使，爰增訂本點。
五、移送各委員會	一、陳訴內容涉及 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及設施，具有政策性、專業性、公益性，及其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之案件。 二、同一案件曾經各委員會處理有案。	移相關委員會	一陳訴內容涉及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具有政策性、專業性、公益性及其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者。 二同一案件曾經委員會處理有案者。	一、增訂點次及標點符號。 二、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為使各常設委員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所區別，爰參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法律名稱，將「相關委員會」修正為「各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送原調查委員核示意見	案件業經調查完竣，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 (附註：如原調查委員已離職，則送原協查人員簽注意見；如原協查人員亦已離職，則送監察調查處另行指派調查人員簽辦。)	送原調查委員核示意見	案件業經調查完竣，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者。 (附註：如原調查委員已離院，則送原協查人員簽注意見，若原協查人員為監察調查處調查人員，而亦已離院者，送監察調查處另行指派調查人員簽辦。)	一、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八點)及增訂點次。 二、現行實務，經調查完竣之續訴案件，如原調查委員及原協查人員均已離職，係由監察調查處另行指派調查人員簽辦，不限於原協查人員是否為該處調查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人員。爰刪除附註之「為監察調查處調查人員，而」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送原提案委員處理	案件業經提案糾彈成立，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	送原提案委員處理	案件業經糾彈成立，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者。 (附註：原提案委員因故不能處理時，送原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處理)	一、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九點)及增訂點次。 二、有關提案委員以外之其他委員受指派核議糾彈案後續文件之法定順序，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已有明文，無庸重複規定，爰刪除「附註」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併案處理	一、同一案件正由委員調查中。 二、同一案件正於陳核中。	併案處理	一同一案件正由委員調查中者。 二同一案件正呈核中者。	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六點)、增訂點次及標點符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併案待復	同一案件委託有關機關(構)調查中，尚未函復，且本次續訴狀無新事證。	併案待復	同一案件正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中尚未函復者，且本次訴狀無新事證者。	一、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七點)及增訂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國家人權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將「機關」修正為「機關（構）」，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逕行函復陳訴人	<p>一、<u>被訴人或機關（構）之處理，並無違誤之案件。</u></p> <p>二、<u>被訴人，非屬本院職權行使對象之案件。</u></p> <p>三、<u>所陳訴事由，非屬本院職權範圍之案件。</u></p> <p>四、<u>應向上級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之案件。</u></p> <p>五、<u>陳訴人自誤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或放棄權利之案件。</u></p> <p>六、<u>陳訴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者。</u></p> <p>七、<u>同一案件已另分送主管或有</u></p>	逕復陳訴人	<p>一<u>認</u>被訴人或機關處理並無違誤者。</p> <p>二<u>認</u>被訴人非屬本院職權行使對象者。</p> <p>三<u>認</u>所訴事由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p> <p>四<u>認</u>應向上級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程序者。</p> <p>五<u>認</u>陳訴人自誤訴訟或訴願程序或放棄權利者。</p> <p>六陳訴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者。</p> <p>七同一<u>陳訴</u>案件已另分送主管或有關機關者。</p> <p>八未具體指明公務人員或機關之措施有何瀆職或違失情事者。</p> <p>九陳訴內容不明確或檢附資料不齊</p>	<p>一、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三點）、增訂點次及標點符號。</p> <p>二、有關認定標準之規定，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將「機關」修正為「機關（構）」，以資明確；各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p><u>關機關(構)</u>。</p> <p>八、<u>未具體指明公務人員或機關(構)之措施，有何瀆職或違失情事之案件。</u></p> <p>九、<u>陳訴內容不明確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之案件。</u></p> <p>十、<u>業經司法判決確定之案件，陳訴人自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未循法律規定程序請求救濟，逕向本院陳訴之案件。</u></p>		<p>全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p> <p>十已經司法判決確定之案件，陳訴人自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未循法律規定程序請求救濟而逕向本院陳情者。</p>	
十一、 <u>存查</u>	<p>一、<u>同一案件已一再函復，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u></p> <p>二、<u>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之案件。</u></p> <p>三、<u>以匿名或副本文件送院之案件。</u></p>	存查	<p>一同一陳訴案件已一再函復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者。</p> <p>二陳訴案件內容空泛、荒謬、謾罵者。</p> <p>三以匿名或副本文件送院者。</p>	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四點）、增訂點次及標點符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u>送相關委員會會議</u>	<p>是否為同一案件，<u>有認定爭議之案件</u></p>	送參事研究	<p>一對於是否為同一案件之認定有爭</p>	一、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十點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決議	。		<p>議者。</p> <p><u>二、續訴案件前經調查有案，而原調查委員、協查人員（指由非監察調查處之調查人員擔任協查者）均已離院者。</u></p>	<p>）及增訂點次。</p> <p>二、按同一案件之認定，如有爭議時，依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項規定，係交由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爰配合修正。</p> <p>三、按現行實務上，續訴案件經調查有案，而原調查委員、原協查人員均已離職，係由監察調查處指派調查人員處理。是以，現行規定與實務運作情形不合，爰予刪除。</p>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1 號

訴願人：中華民國臺灣 300 年憲政革命行動黨

代表人：羅佩秦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5 月 5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702117 號函及同年月 22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702440 號函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緣訴願人中華民國臺灣 300 年憲政革命行動黨（下稱該黨）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陳情，有關該黨認憲法應保障政黨及黨員權利，請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及內政部等相關權責機關，就違背憲法之處分，負國家賠償責任，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1 億元，及陳請本院依法查處違背法令之公務員等情。經本院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處理，並以 109 年 5 月 5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702117 號函（下稱系爭 109 年 5 月 5 日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一）有關請求國家賠償，連帶賠償 1 億元 1 節，本院已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處理中，請靜候處理結果。（二）有關陳請本院就上開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依法查處違背法令之公務員 1 節，請詳述系爭事件之事實，及公務人員或機關所涉違失情

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俾利處理。嗣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本院收文日期）再向本院陳情，有關該黨請求高雄地院及內政部等相關權責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連帶賠償 1 億元，提出補充函文，及陳請本院等機關作出保障該黨權益之行政處分等情。經本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702440 號函（下稱系爭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一）有關請求國家賠償，提補充函文 1 節，本院已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處理中，請靜候處理結果。（二）有關陳請本院等機關作出保障該黨權益之行政處分 1 節，經查有關保障政黨及黨員之權利，為政黨法之規範事項，非屬本院職權範圍，請逕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三）另陳請本院依法查處違背法令之公務員 1 節，前經本院以系爭 109 年 5 月 5 日函復在案，仍請參考。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本院收文日期）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請求撤銷主管機關內政部及主管法人登記機關高雄地院登記處以瑕疵「政黨法」違憲違法不當處分，廢止該黨合法備案及駁回該黨合法法人聲請登記；及依瑕疵違憲違法「政黨法」第 32 條指定該黨主席羅佩秦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宜等處分。
- （二）內政部依政黨法之相關規定，廢止該黨之合法備案，及高雄地院率予駁回該黨之法人聲請登記，訴願人認本院未依法監督、糾正、彈劾，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
- （三）為配合內政部辦理政黨廢止備案之財產清算，向本院申請廢止政治獻金專

戶，暨提出廢止備案之財產清算資料，請求本院應配合該黨請求財務資料均結算至 109 年 5 月底前，以完成財產清算作業。

三、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其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系爭 109 年 5 月 5 日函及系爭 109 年 5 月 22 日函係本院陳情案件承辦單位，就訴願人 109 年 4 月 20 日陳情書及同年 5 月 5 日陳情書，陳請本院負國家賠償責任、依法查處違背法令之公務員，及作出保障該黨權益之行政處分等 2 案，經函復訴願人，請其靜候處理結果；另有關依法查處違背法令之公務員，請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並告知有關保障政黨及黨員之權利，為政黨法之規範事項，非屬本院職權範圍，請逕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是以，系爭 2 函之內容，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訴願人並未因上開函復，而使其請求國家賠償及陳情之權利，遭受損害。系爭 2 函既然未使訴願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人民向本院所為之檢舉或陳情案件，係使本院知悉公務人員可能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而本院或監察委員對於人民之檢舉或陳情案件所敘述之事實，是否有加以調查之必要，甚而進一步提出彈劾、糾舉或糾正，係屬本院及監察委員「

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裁量事項，人民並無要求本院或監察委員為特定職權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630 號裁定意旨參照）。訴願人認本院未依法監督、糾正、彈劾內政部及高雄地院等機關之公務員，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顯係對法律之適用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訴願人主張應撤銷內政部及高雄地院有關廢止該黨備案及駁回該黨聲請法人登記等處分云云，查訴願人係因該黨欲更名為「臺灣原住民族聯邦民主共和黨」，內政部因該黨未於法定期限內，就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與政黨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者完成補正事宜，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遂以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3226 號函，廢止該黨備案，並教示得依訴願法規定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是訴願人係不服內政部有關廢止政黨備案之行政處分，惟按保障政黨及黨員之權利，為政黨法之規範事項，非屬本院職權範圍，本院亦非相關處分之訴願管轄機關，自不得向本院提起訴願。且於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本院收文日期）第三度向本院陳情時，本院業以 109 年 5 月 27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702589 號函復訴願人，如不服內政部之處分，宜依訴願法規定，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況本件訴願書亦同時臚列原行政處分機關為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行政院綜合業務處、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司法院民事廳及總統府等機關，足徵其已向行政院等權責機關提出行

政救濟。是以訴願人就前揭情節逕向本院提起訴願，於法即有未合，合先敘明。

五、次按政府機關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非屬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從而據此提起訴願，即非法之所許。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630 號行政裁定略以：「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就人民陳情中央及地方機關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是否加以調查並進一步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之決定，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人民並無要求相對人監察院為特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相對人監察院對於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方法及其結果，亦非屬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撤銷之標的。況依監察院函復函文所表明『請敬候其處理』、『請詳予敘明具體涉案事由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逕向……陳情』、『……仍請台端再詳予具體敘明該等機關涉有違失之原因，並檢附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供參』等語，可知其內容僅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產生任何公法上規制之法律效果，亦非行政處分」。是以，人民固得就有關權益事項之維護，提出陳情、建議或檢舉，惟如無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之情形，或法律並未賦予人民就其所陳情、建議或檢舉之事項，有請求為特定作為之權利者，即非屬得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法申請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查訴願人不服系爭 109

年 5 月 5 日函及系爭 109 年 5 月 22 日函之性質，係本院本於監察職權處理人民陳情書狀時函復陳情人相關處理之情形，究其內容乃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亦非屬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尚不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未查訴願人向本院申請廢止政治獻金專戶，並請求本院將該黨財務資料均結算至 109 年 5 月底前等節，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業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移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本院院台業伍字第 1090702589 號函知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廖健男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人 事 動 態

一、奉總統 109 年 8 月 31 日令：特任
朱富美為監察院秘書長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784 號

主旨：奉總統 109 年 8 月 31 日令：「特任
朱富美為監察院秘書長。」朱秘書長
訂於 109 年 9 月 1 日就職視事，請查
照轉知。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09 年 8 月 3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100030 號錄令通
知辦理。

院長 陳菊